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
可否強制作證問題
(論題 18)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謹提交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研究報告書，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唐明治先生

首席按察司羅弼時爵士

法律草擬專員區敬德先生

區義國先生

鄭正訓先生

傅雅德先生

葉文慶醫生

葉錫安先生

李柱銘先生

陸恭蕙小姐

麥雅理先生

譚王？鳴女士

戴逸華教授

翁松燃博士

1988 年 3 月 1 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 可否強制作證問題

目錄

頁

第 I 部 總覽

第 1 章 引言

第 2 章 香港有關配偶作證資格和強制配偶作證的現行法律

第 3 章 香港有關通訊保密特權的現行法律

第 4 章 贊成或反對配偶具有作證資格的理由

第 5 章 贊成或反對可強制配偶作證的理由

第 6 章 在香港進行改革的備選方案一覽

第 II 部 配偶作為辯方證人

第 7 章 被告的配偶應否成為被告的合格證人？

第 8 章 被告的配偶應否成為被告的可強制證人？

第 9 章 夫妻一方應否成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的合格證人？

第 10 章 夫妻一方應否成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的可強制證人？

第 11 章 夫妻共同受審時，其中一方應否成為配偶的合格證人？

第 12 章 夫妻共同受審時，其中一方應否成為可強制證人為配偶辯護？

第 III 部 配偶作為控方證人

第 13 章 被告的配偶應否成為控方的合格證人？

第 14 章 被告的配偶應否成為控方的可強制證人？

第 15 章 夫妻一方應否成為合格證人為檢控與配偶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

第 16 章 夫妻一方應否成為可強制證人為檢控與配偶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

第 17 章 夫妻共同受審時，其中一方應否成為合格證人為檢控配偶而作證？

第 18 章 夫妻共同受審時，其中一方應否成為可強制證人為檢控配偶而作證？

第 IV 部 雜項

第 19 章 有關夫妻通訊保密特權的規定，應否予以保留？

第 20 章 配偶證人應否享有免使配偶獲罪的特權？

第 21 章 應否准許就夫妻一方未有傳喚有作證資格及可強制作證的配偶爲其作證一事，加以評論？

第 22 章 關於配偶的規定，應否亦適用於同居者？

第 23 章 夫妻一旦離婚（或分居），關於配偶的規定應否仍然適用？

第 24 章 應否就被告人的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作證問題訂立特別規定？

第 V 部

第 25 章 建議摘要

附錄

1 收到中期報告書草稿人士的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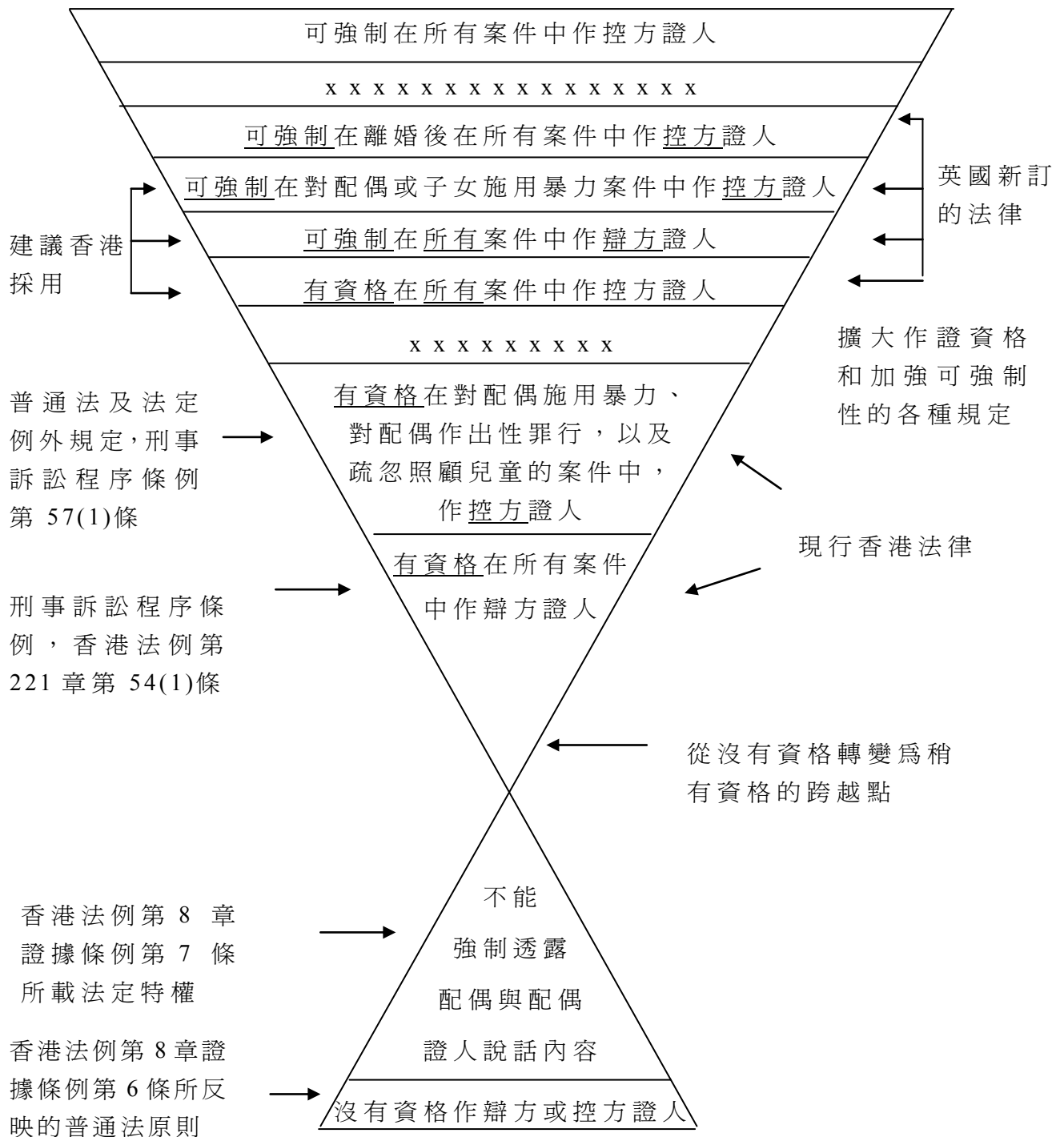
2 意見調查摘要

3 香港現行有關法律規定

4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摘錄

5 參考文獻目錄

擴大配偶作證的資格及加強其可強制性



第 1 章 引言

1.1 研究範圍

1985 年 10 月 31 日，首席按察司與律政司根據 1980 年 1 月 15 日總督會同行政局賦予的權力，提交下列問題予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會”）研究：

“研究有關被告人的配偶或前配偶在刑事訴訟中作證的資格和強制作證的法律和慣常做法應否有任何更改，並提出改革建議。”

1.2 小組委員會的結構及工作

1.2.1 委員會設立一小組委員會，由翁松燃博士出任主席，就提交考慮的各項事宜進行研究及調查，並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

李植悅先生	市政局議員
譚王葛鳴女士	立法局議員
許思恩女士	前香港大學教授
（1985 年 12 月至 1986 年 6 月）	
賀德治先生	前律政司署副刑事檢控專員
（至 1987 年 5 月止）	
蔡惠蘭小姐	地方法院法官
鄧建德先生	律政司署副刑事檢控專員
（由 1987 年 8 月起）	

1.2.2 小組委員會在 1985 年 12 月 11 日召開首次會議；經 16 次會議後，在 1987 年 12 月發表本報告書。

1.3 小組委員會工作方法

1.3.1 由於要討論的問題牽涉到社會、家庭和文化各方面，故宜廣泛徵詢香港各界具代表性人士的意見。

1.3.2 電話調查

1986 年 4 月，政務總署代表小組委員會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用隨機取樣的方法，訪問了 977 位年滿 21 歲或以上的人士。調查摘要見附錄 2。

1.3.3 派發問卷給各機構以及經抽選的個別人士

小組委員會擬備了一份問卷，送交各機構及經抽選的個別人士作答。收回的答件合共 90 份。問卷答覆摘要見附錄 2。

1.3.4 各項調查的價值

小組委員會對各項調查都非常重視，因為調查的主題提出了和社會、道德、倫理和家庭價值觀有關的問題，我們認為普羅大眾的意見至為重要。報告書的建議與意見調查所顯示的多數看法，僅在兩方面有重大分歧，就是關於可否強制被告的配偶為被告的辯護而作證（第 8 章有所論述），以及夫妻通訊保密特權的問題（第 19 章有所論述）。

報告書所包括的論題，並非每項都在意見調查中討論過，原因是電話調查或郵寄問卷調查所能處理的問卷長度，實屬有限。根據具有問卷調查經驗人士提供的意見，問卷的長度可以影響答覆率以及資料數據的質素。因此，調查問卷祇集中在主要論題上。

1.4 調查範圍

1.4.1 根據我們的研究範圍，要考慮的問題包括：在刑事訴訟中，夫妻一方，無論是經或未經配偶同意、作為證人還是作為共同交審的一方，是否或應否成為合格及／或可強制證人，以便為或針對配偶或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供；以及，關於婚前、婚後或離婚後所發生的事情，應否有不同的規定？其他要考慮的連帶事項包括配偶的特權問題，以及法官或控方可否針對某方未能作證而加以評論。小組委員會並且提出一個研究範圍內並未明確提及，但由各項建議引發出來的更為廣泛的問題，就是應否更改有關子女、父母、其他親屬以及同居者作供的規定，以便與配偶在作證方面的規定趨於一致。

1.4.2 本報告書所討論的，僅限刑事訴訟中的證供問題。

1.5 討論事項的劃分

報告書把配偶作為辯方證人（第 II 部）和配偶作為控方證人（第 III 部）兩事，作出基本區分。第 IV 部討論若干雜項題目。第 V 部則是建議摘要。

要妥善劃分研究範圍，是一件困難的事。這點在第 2 章有進一步討論（請特別留意第 2.5 段）。困難在於在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強制性涉及幾組區分上的問題。例如，為辯方作證與為控方作證，兩者便有分別。明顯地，某些可能使人支持夫妻一方可受強制為配偶辯護的因素，並不一定會使人贊成夫妻一方須受強制為控方指證配偶。另一點是關於夫妻一方和第三方面共同受審而引起的問題。對於與夫妻一方共同受審的人而言，通常所用有關作證資格和可強制性的規定，又是否應該有所修改？還有的是離婚引起的問題。有關配偶的規定（不論是甚麼規定也好）應否繼續適用於離婚人士？如果應該的話，是否僅限婚後發生的事，抑或是一併適用於婚前和離婚後所發生的事？最後，關於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強制配偶作證，兩者也有所不同。支持配偶有資格作證的論據可不一定適用於可強制配偶作證的說法。以上各點，還有其他的，都須予以考慮，而問題是怎樣才能劃分得最妥善恰當，不會平白把報告書弄得複雜或把研究事項混淆。正如以下第 2.5 段所解釋，報告書的做法是把配偶作辯方證人和配偶作控方證人兩事，作出基本區分。

1.6 定義和術語

1.6.1 作證資格

如果一個人可被合法傳召作證，他便是具有作證資格的人。大部分人都是具有作證資格的合格證人。

1.6.2 可強制性

如果可以依法着令一個人宣誓，從實回答可獲法庭接納的問題——拒絕發言可被判藐視法庭罪，如果說謊便犯了偽證罪，因而受到處分，那麼他便是可強制作證的證人。大部分人都是可強制作證的。

1.6.3 特權

如果一個人雖屬具有作證資格和可強制作證，但同時又可合法拒絕回答某些問題，他便是具有特權的證人。特權祇存在於若干有限度的情況。沒有這項特權，證人便可被迫透露他所知道的一切。

1.6.4 配偶

報告書所討論的是丈夫和妻子二人的地位。為方便起見，我們有時以妻子在丈夫為被告人的刑事訴訟中作證的問題進行討論，但有關討論同樣適用於丈夫在妻子為被告人的刑事訴訟中作證的情形。

1.6.5 妾侍

就作證資格以及可強制性的原則而言，香港上訴法庭裁定“妻子”一詞包括妾侍在內（*政府訴 Chan Hing-cheung* [1974] H.K.L.R. 196）。因此，香港現行法律提及配偶或妻子之處，意思亦包括妾侍在內。

1.6.6 共同交審（“charged”）／受審（“tried”）

律師在討論到這個題目時，習慣視同案犯為共同“交審”的人。在這裡，“交審”的意思是：“交同一陪審團審理”，亦即是說：共同受審的人。不過，“交審”的英文原文“charged”也可以直截了當的指被警方或按律政司指示控以某罪的人。按照這個意思，如果說要研究共同被控的人應否互相指證，問題可能變得混淆不清，因為他們可能是共同被控某罪，但到了審訊時，受審的僅是其中一人，例如由於另一人已經認罪或者分別提審。

基於上述情況，為避免詞意含糊，我們在陳述原則時用上了共同“受審”（“tried”）這詞，從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80(4)條可以清楚看到，這正是英國立法機關的用意和條文要旨所在。該條文說明：“當夫婦二人共同被控犯了一項罪行，夫妻任何一方在審訊時都沒有資格作證，也不可強制作證……”（劃線見於原文）

1.6.7 作證／提供證據

報告書所討論的是出庭回答律師所提與訴訟有關的問題的人。“提供證據”、“作為證人”、“作證”和“為……出庭”各詞，都是形容上述責任的字眼，詞意相通，可以交互使用。

1.7 其他國家的法律

在草擬本報告書時，曾經將其他國家有關作證資格的法例，連同若干國家在這問題上所作的改革建議，一併加以研究。澳洲各州、新西蘭、加拿大和英國在這方面的法律，明顯有所分別。近年由於改革建議繁多，部分並且經已實施，因而分歧就更大，也就很難從不同的司法區異中求同。例如我們不能說，廢除刑事訴訟中證據規例下關於配偶的特別規定，是一般趨勢。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特別規定的適用範圍更擴展到家庭中的其他成員。在另一些情況，法庭可以酌情作出特別處理。

我們已研究過其他國家的法例，其中不乏真知卓見，我們獲益不淺。我們特別留意英國的法例。本報告書多項（雖然不是全部）建議，都是仿照經於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中落實的建議的。不過，我們亦大膽作出一些建議，這些建議倘獲實行，會使香港的法例和英國的法例有所出入。故此，很多建議事實上與英國的新規例一致，是由於我們認為這些新規例合理正確，而不是表示要依循英國的法律。

1.8 引述法定條文

整本報告書都有引述香港和英國法例裏的條文。為方便起見，所引述的香港法例條文全文，詳載附錄 3，而引述自英國的則詳列附錄 4。

1.9 法律的複雜性和不明確性

香港有關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強制性的法律非常複雜，有些更不大明確。雖然若干英國普通法原則和成文法，在香港有極之類似的法律，但我們仍須考慮本港的條例。因此，要準確說明香港的法律，太過倚重英國的案例、法律書籍和論文就不大安全。香港法律中看來有欠明確的地方，報告書已加以指出。

1.10 引述的目的

近年來，有關配偶作證資格的問題，已引起英聯邦國家法律改革機構的密切注意。很多有關的報告經已發表，若干地方隨後更已修改法律。我們經已考慮過這些報告，並在本報告書內引述了部分內容。但是，這些報告並未為各項問題提供相同一致的處理方法或答

案。因此，我們對這些引文有所保留，未作定論，而且在沒有清楚明確的解決辦法時，我們會謹慎進行，不會單為改變而建議改變。

我們已對香港現時社會和政治的實際情況，給與應有的重視，並特別意識到實行各項建議（尤其是第 25.7 和 25.8 段）的其中一個結果，是會被視為令控方較容易把刑事犯定罪。有人會認為這是好事；有人卻覺得結果會妨礙婚姻關係，難以接受。我們在作出建議時已竭力照顧到這些對立的價值觀念。

1.11 鳴謝

小組委員會在進行電話調查時，承蒙政務總署協助，謹此致謝。此外，我們感謝高級統計師區景鉅先生提供專家意見和指導，並在製備和評估問卷的時候花了不少時間與小組委員會成員共同努力，也感謝他協助我們將機構調查的結果列表分析。

更蒙部分法律界人士審閱小組委員會的中期報告書草稿，指出不善之處，並就若干討論的問題，提供極為寶貴的意見。在這方面，我們特別感謝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最高法院經歷司、首席裁判司、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香港理工學院、香港女律師協會和香港商業與專業婦女協會的史佩斯太太。

第 2 章 香港有關配偶作證資格和強制配偶作證的現行法律

2.1 舊法律：配偶並無資格亦非可強制作證

按照普通法原有的一般原則，無論民事或刑事訴訟，丈夫或妻子都沒有資格亦不可受強制，就婚前或婚後發生的事彼此作證辯護或互相指證。這項原則現已不適用於民事訴訟。在香港，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 條規定：

“5. 凡在法院進行的訴訟，訴訟當事人、雙方當事人的丈夫或妻子，以及由代表提出或進行訴訟、抗訴或辯訴的人士，以及這些人士的丈夫或妻子，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形外，均為合格證人，並可強制出庭作供，根據法院的慣例，用口述或筆錄方式為訴訟其中一方或任何一方當事人作證。”

（經修訂，1937 年 27 號，附表）

從表面讀來，這條文的範圍甚廣，足以包括刑事和民事訴訟在內。倘真如此，配偶一般來說均有資格及可強制在所有案件中作供。這樣富革命性的概念，似乎並非立法機關的原意；在香港來說，這條文的闡釋肯定並非這樣。相反，有人認為證據條例第 6 條（下文有所討論）對夫妻一方在刑事訴訟中指證配偶一事，有所阻撓。（見 *政府訴 Chan Hing-cheung & Or* [1974] HKLR 196，特別是第 206-207 頁，又見 *YUNG Kit-mei 訴政府* 刑事上訴案第 1025/81 宗）。本報告書假設證據條例第 5 條僅針對民事訴訟而言。為避免引起疑惑，這個問題或許應在因本報告書而制定的法例中加以澄清（見建議第 25.19 項。）

2.2 現行法律：刑事訴訟中配偶並無資格亦非可強制為控方作供

按照刑事訴訟的一般原則，除下文第 2.4 及第 2.6 段所述情況外，被告人的配偶既沒有資格又不可受強制就婚前或婚後發生的事，為控方作證。這項原則可從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6 條中獲得印證。該條文規定：

“6. 本條例並無規定在任何刑事訴訟中，丈夫或妻子有資格或可受強制為或針對配偶而作證。”

2.3 刑事訴訟的其他原則

刑事訴訟中有關作證資格和可強制性的其他原則如下：

(a) 被告作為控方證人

普通法的一般原則是：刑事訴訟中被告並沒有資格亦不可受強制為控方作證。（*政府訴 Rhodes* [1899] I.Q.B.77）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10 條把這原則保留下來。該條文規定：

“10. 本條例並無規定任何在刑事訴訟中被控可經公訴或簡易程序治罪罪名的人可受強制為或針對本身作供，亦無規定可以強制任何人在任何訴訟中回答任何可以使他自招罪責的問題。”

（經修訂，1911 年第 50 號；1911 年第 62 號，附表）

(b) 同案被告作為控方證人

根據英國普通法的一般原則，刑事訴訟中同案被告不得作為控方證人或受強制為控方作證，（*政府訴 Payne* [1872] L.R.1. C.C.R. 349）除非該同案被告是分別受審的、已獲開釋、不被起訴、或經已認罪（見 Phipson 的“證據法手冊”，第 10 版，第 257 頁）。從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 條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7(1)條字面上看，可以說理論上，在香港，共同受審的夫妻一方在涉及叛國罪和附表二所列罪行的案件中，有資格為檢控配偶而作證。〔有關罪行的一覽表，見下文第 2.6 段，以及附錄 3。〕但是，實際上，指證配偶的情況似乎不大可能出現，而無論如何，正如上文所述，最好還是把證據條例第 5 條視為僅適用於民事訴訟。

(c) 被告的配偶作為控方證人以針對同案被告

按普通法的一般原則，除在下文第 2.7.1 段的情況外，被告的配偶在刑事訴訟中並無資格，亦非可強制為控方作供以針對同案被告，（*政府訴 Thompson* [1872] L.R.1.C.C.R.377）除非該名被告是分別受審的、已獲開釋、不被起訴、或已認罪；在後述情況下，被告的配偶才可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證。

2.4 配偶有資格作為證人的案件

- A. 在下述案件中，配偶有資格（但非可強制）作為控方或辯方的證人，毋須獲得被告的同意：
- (a) 對配偶施用暴力（*政府訴 Verolla* [1963] 1 QB 285），
 - (b) 或許，叛國罪行（*政府訴 Lord Mayor of London* (1886) 16 QB 1772, 775）
 - (c) 或許，強迫婚姻案件（*政府訴 Wakefield* (1827) 2 Law c.c 279）
 - (d)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二附表所列載根據若干法令訂明的罪行。這點出自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1)條規定。（該條文全文載於下文第 2.6 段）
 - (e) 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條而提出的控罪。（該條文全文載於下文第 2.6 段）
- B. 配偶經被告同意，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但非可強制）為辯方作供。這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4(1)條規定的。該條文規定：

“54（1）每一個被控犯罪的人以及其妻子或丈夫，在訴訟程序的各階段均為辯方的合格證人，無論該被控的人是單獨被控抑或與他人共同被控，

但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除非被控的人提出申請，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文的規定，被傳召出庭作為證人；
- (b) 有關任何被控犯罪的人，或其妻子或丈夫，未能作供一事，控方不得加以評論；
- (c) 除非被控的人提出申請，否則不得根據本條的規定傳召其妻子或丈夫出任證人，本條另有所述者除外；
- (d) 本條並無任何規定使丈夫可受強制透露妻子在婚後向他作出的任何通訊，或使妻子可受強制透露在婚後丈夫向她所作的通訊；
- (e) 根據本條文規定成為證人的被告人，在接受盤問時，可以被問及任何問題，儘管這些問題可能使他罪名成立；

- (f) 根據本條文被傳召作證的被告，不得被問及——即或問及亦不須回答——任何可以顯示他曾作出或曾被控當時控罪以外的罪行，或曾因該罪行而被定罪，又或可反映他品行惡劣的問題，除非——
 - (i) 證明他曾犯上述其他罪行或曾因該罪而被定罪，就是證明他當時控罪成立的可接納證據；或
 - (ii) 他曾親自或透過律師向控方證人提出問題，目的是證明自己品格良好，或曾作供證明自己品格良好，或其辯詞性質或辯護方式對於檢控官或控方證人的品格有所詆毀；或
 - (iii) 他曾作出對同一訴訟的另一被告不利的證供；
（經修訂，1981 年第 50 號，第 2 條）”

除上述情況外，夫妻一方沒有資格（也非可強制）為檢控配偶而作證。即是說，配偶是不許作證的，即使他（或她）（和／或被控的配偶）希望可以這樣做。

2.5 對現行法律作綜合概述所涉及的問題

對有關法例作綜合概述而要兼顧所有例外情況，便須充分考慮幾項變數，包括下述事項的區分：

- (a) 普通法和成文法。
- (b) 作證資格和可強制性。
- (c) 為辯方作供與為控方作供。
- (d) 經被告同意而作供與未經被告同意而作供。
- (e) 被告人單獨受審的訴訟與被告人和他人共同受審的訴訟。
- (f) 被告人和配偶共同受審的訴訟與被告人和第三者共同受審的訴訟。
- (g) 已離婚的配偶與沒有離婚的配偶。

2.5.1 選擇適當的重心

由於上述變數的存在，任何關於法律的綜合概述，都難免略為複雜。另一困難是要為報告書選擇最適當的重心。這問題在上文第

1.5 段已簡略提及。將作證資格和可強制性兩者區分而作為一份法例概述的主要重心，有關辯方和控方的考慮因素的基本區別便可能變得混淆不清。以其他區分作為專注焦點亦有同樣困難，例如以辯方和控方的區分作為重心時，則會忽視或不能適當地突出作證資格和可強制性的基本區別。本報告書採取的辦法是在下文第 2.6 及 2.12 段，開宗明義，以作證資格與可強制性的區別為焦點，簡述現行法律，因為現行法律大致上是以這個區別為重點的。不過，下文第 2.11 段又將焦點集中於為辯方作證和為控方作證的區別上面，從而簡述有關法律。這個區別嗣後更成為本報告書的基本重心。故此，我們在第 II 部討論配偶作為辯方證人的情況，而在第 III 部則討論配偶作為控方證人的問題。我們認為，以法律改革立場來看，這就是各種必須考慮的問題所牽涉的基本區分。

2.5.2 以作證資格和可強制性兩者的區分為基礎的法律簡述

以下各段以作證資格和可強制性兩者的區分為重心，將現行法律撮要歸納在四個標題之下：

- A. 針對配偶的訴訟
- B. 針對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訴訟
- C. 針對共同受審的配偶的訴訟
- D. 針對已離婚配偶的訴訟

為了便於參考，第 2.12 段以摘記形式作出簡單的總結，希望這樣會對閱讀本報告書其餘部分時需要方便的參考資料的讀者有所幫助。第 2.6 段則詳載現行法律的要點。

2.6 針對配偶的訴訟

2.6.1 作證資格

(i) 為控方作供

按一般原則，夫妻一方並無資格就婚前或婚後所發生的事為控方作供，以針對配偶。(*Pedley & Wellesley* (1829) 3C&P 558)

A. 普通法中的例外情況

按普通法，作為上述一般原則的例外，夫妻一方有資格在下列情況下針對配偶而作證：

- (a) 案件屬於刑事控罪，涉及被告以暴行對待配偶（*Lord Audley* 的案件(1631) 3 State Tr. 401），或是一項干犯配偶的自由罪行（Cross, 第 176 至 178 頁）。

有關“暴力”的例外情況，並不包括故意疏忽供養（*Reeve v Wood* (1864) 5 B&S 364）、丈夫倚靠妻子賣淫所得為生（*DPP v Blady* [1912] 2 KB 89）、丈夫刑事誹謗妻子（*政府訴倫敦市長* (1886) 16 Q.B.D. 772）、或是丈夫寫信給妻子，恐嚇要謀殺她（*政府訴 Yeo* [1951] 1 AER 864.）等等罪行。

- (b) 或許，叛國罪的案件（見 Cross 第 167 頁）（根據 *Halsbury's Statutes* 第 3 版第 12 冊證據法第 869 頁，“始終令人懷疑的是，未獲得丈夫同意，妻子是否有資格指證他的叛國罪；但大部份意見似乎是她並不具有這個資格”）。

- (c) 或許，誘拐和威迫少女結婚的罪行（“強迫婚姻”）(Cross, 第 167 頁)。

除以上情況外，根據普通法，夫妻一方即使在最嚴重的罪行上，例如謀殺罪，都沒有資格指證另一方。

B. 成文法下的例外情況：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7(1)條作出以下規定：“根據第二附表所列法規而被控的人的妻子或丈夫，可被傳召作為控方或辯方證人而毋須經被告同意。”

第二附表

法例章次	簡 稱	參考法例
第 16 章	分居及贍養令條例	條例全文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 VI 部（亂倫）和第 XII 部（性罪行暨涉及性方面的罪行）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6，27，43，44 和 45 條。

如屬涉及對兒童或 16 歲以下青年構成身體傷害的罪行，則條例內任何其他規定（請一併參看附錄 3）

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條作出以下規定：

丈夫和妻 31. (1) 本條例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雙方，以及屬於妻子或丈夫的財物，無論這些財物是否由於該段婚姻而帶來的權益。而且，本條例的應用，就如他們從未結婚或該項權益與該段婚姻毫無關係一樣。

1968
c.60 第 30
條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都有權就任何罪行（無論是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下的罪行）控告妻子或丈夫，就像他們並非夫婦一樣。同時，提出這樣控訴的人，有資格在訴訟的任何階段中，為控方作證。

(3) 當某人在並非由妻子或丈夫提出的訴訟中被控某罪，而該罪行涉及妻子或丈夫，或涉及屬於妻子或丈夫的財物時，則妻子或丈夫有資格在訴訟的任何階段中為辯方或控方作證，不論該被告人是單獨被控抑或與其他人共同被控，

但須符合下列情形——

- (a) 妻子或丈夫不得受強制作證，或在作證時受強制透露被告人在婚後向她／他作出的通訊（除非根據普通法可強制這樣做）；以及
- (b) 控方不得就她／他未能作證一事加以評論。

(4) 除非由律政司提出或得律政司同意起訴，否則，不得以某人偷竊或非法毀壞案發時屬於妻子或丈夫的財物，又或以某人試圖或慫恿或串謀作出上述罪行等任何罪名起訴該人，

但須符合下列情形——

- (a) 某人在下述情況下被起訴時，則本條款並不適用——

- (i) 該人被控與妻子或丈夫共同作出該項罪行；或
 - (ii) 案發時該人與妻子或丈夫根據司法判決或命令（不論由何處發出）並無同居義務；以及
- (b) 如由非配偶人士作出拘捕（倘無拘捕令）或經非配偶人士告發而發出拘捕令，則本條款不妨礙以某罪拘捕某人，或對被控的人加以拘留或准予保釋的行動。

未遂罪等等

至於在煽動他人作出、作為事前從犯參與、串謀作出或意圖作出香港法例第 200 和 212 章內載任何上述罪行的案件中，配偶是否亦有資格作證，則含糊不清。

婚姻訴訟程序

證據條例第 8 及 11 條（見附錄 3）分別規定配偶有資格就夫妻交合和通姦事作證，但這些條文明顯是為婚姻訴訟而設，這裏不再贅述。

(ii) 為辯方作供

現時的一般原則是夫妻一方有資格為另一方的辯護作供，有關的明確典據如下：

A. 普通法方面

雖然香港的情形並不完全明確，似乎在普通法方面，夫妻一方並無資格為被控配偶的辯護而作證，但下述案件則屬例外：

- a) 以暴行對待配偶
- b) 或許，叛國罪
- c) 或許，強迫婚姻——而且似乎毋須獲得被告配偶的同意。

這些關於為維護（相對於為檢控）配偶而作證的例外情況，理據令人難明：為何祇在涉及以暴行對待配偶、強迫婚姻、或判國罪的案件中，才准許夫妻一方為被控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儘管理據不清，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2)條規定：第 54 條（此條文規定配偶祇有在取得被告的同意後，才有資格作辯方證人——見第 54(1)(c)條）“對根據普通法毋須獲得被告同意即可傳召其妻子或丈夫作證的情形，並無影響。”這項規定似已明文保留了這些有關辯方的例外規定。

B. 成文法方面

- (a) 如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7(1)條第二附表所提及的法規下的任何罪行，則可傳召配偶作辯方證人而毋須取得被控配偶的同意。（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1)條）
- (b) 在符合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4(1)條的規定下，如獲被告同意，配偶有資格在所有案件中作辯方證人。

2.6.2 可強制性

(i) 為控方作證

按一般原則，所有合格證人都是可以強制作證的，但這並不適用於夫妻的情況，因為不能強制夫妻互相指證。

A. 普通法方面

不可強制配偶作證的原則，在普通法方面沒有例外情形。（*Hoskyn 訴都市警務處處長* [1978] 2W.L.R.695 (H.L.)) 這是說，即使在那些夫妻一方有資格為指控另一方而作供的特殊案件中，亦不得強制配偶這樣做。在 *Hoskyn* 一案中，丈夫被控傷害妻子，有意使她身體嚴重受傷；英國上議院以 4 對 1 的大多數裁定：原審法院不應強制妻子指證丈夫。值得注意的是，在 *Hoskyn* 案件有所裁決之前，法院有時認為配偶祇要有資格作供，便得受強制作供，*政府訴 Lapworth* [1931] 1 K.B.117；*Tilley v Tilley* [1949] 第 204 及 248 頁），儘管有些權威人士反對這種看法。

作供的履行

具有作證資格但非可強制作證的配偶，作供不得半途而廢。她必須回答問題，如果拒絕回答可被視為敵意證人。（*政府訴 Pitt* [1982] 3 A.E.R. 63(C.A.))。

B. 成文法方面

有關不可強制夫妻雙方互相指證的規定，成文法亦沒有例外的情形。雖然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1)條規定配偶“可被傳召作為控方證人……，毋須獲得被告同意”，這祇使配偶具有資格作證。英國上議院認為，有這樣的法定作證資格，並不表示就得受強制作證：*Leach v Rex* [1912] A.C.305。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配偶可受強制作證（事實並非如是），他或她仍有特權拒絕透露夫妻通訊，一如證據條例第 7 條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4(1)(d)條所規定的。

(ii) 作為辯方證人

(a) 普通法方面

按普通法，不可以強制配偶為辯方作證。

(b) 成文法方面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規定配偶有資格，但卻非可強制，為辯方作證。第 54 條規定，配偶“為辯方的合格證人”，第 57(1)條則規定在某些案件中，配偶“可被

傳召”作為“辯方證人”。不過，這兩條條文都沒有規定可強制配偶作證。正如 Cross 在 176 頁所指出的，如果成文法僅僅授予作證資格時，並不表示可以強制配偶作證的說法，*Leach 訴政府* [1912] A.C. 305 一案頗可以引作典據。

2.7 針對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訴訟

〔細節上經必要的修改後，“丈夫”一詞兼指“妻子”，而“妻子”一詞亦兼指“丈夫”〕。

2.7.1 作證資格

(i) 為檢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證

如果丈夫和同案被告共同被控，則妻子並無資格針對該同案被告而作供，〔下述罪行則屬例外：對配偶施用暴力、叛國罪、強迫婚姻以及第二附表所列罪行（*政府訴 Thompson* (1872) L.R.1 C.C.R. 377；*政府訴 Mount*、*政府訴 Metcalfe* (1934) 78 Sol.Jo.225）。此外，似乎亦包括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條範圍之內的情形〕除非正如較早時（第 2.3(c)段）所指出：

- (a) 丈夫已認罪
- 或 (b) 丈夫被另行起訴
- 或 (c) 當局撤回對丈夫的起訴
- 或 (d) 有關方面未能對丈夫提出不利證據，法官因而下令將他正式開釋。

配偶可以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供的另一種情形是如果她的丈夫召她為他的辯護作供——在這情形下，她可以作出對同案被告不利的主要供詞，或是在接受盤問時，作出這樣的供詞。

(ii) 為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

如果丈夫和同案被告共同被控，妻子按下列情況有資格為該同案被告作供：

- (a) 如屬第二附表所列罪行，毋須取得被控丈夫的同意（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1)條）。

- (b) 如屬其他情形，須取得被控丈夫的同意(刑事檢控程序條例第 54(1)(c)條) 。

2.7.2 可強制性

(i) 為檢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證

如丈夫和同案被告共同受審，不能強制妻子針對同案被告作證。

(ii) 為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

如丈夫和同案被告共同受審，不能強制妻子為同案被告作供(見 Cross，第 179 頁)。

2.8 針對共同受審的配偶的訴訟

2.8.1 作證資格

(i) 為控方作證

倘夫妻共同受審，雙方都沒有資格針對另一方而作證。

(ii) 為辯方作證

倘夫妻共同受審，雙方按下列情況有資格為另一方的辯護作證。

- (a) 如屬個人暴力罪行的案件，（似乎）毋須經被控配偶同意即有資格，而叛國及強迫婚姻案可能亦然；
- (b) 如獲被控配偶的同意，在所有案件中均有資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4(1)(c)條）。

2.8.2 可強制性

(i) 為控方作證

倘夫妻共同受審，不可強制任何一方針對另一方而作證。

(ii) 為辯方作證

倘夫妻共同受審，不可強制任何一方為另一方的辯護而作證。

2.9 針對已離婚配偶的訴訟

2.9.1 配偶的作證資格

(i) 為配偶的檢控而作證

離婚配偶與普通配偶的情況相同，因此，一般而言，都沒有資格就離婚前發生的事情（*政府訴 Algar* [1954] 1 QB 279），也許還有就婚前發生的事情（*Monroe 訴 Twistleton* (1802) Peak Add. Cas. 219；見 Cross 第 179 頁 n.4），針對前配偶而作證；上文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見 2.6.1(i)）。

(ii) 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與上文第 2.6.2(ii)段所述相同，即一般而言都沒有資格，但上文所述特殊案件除外。

2.9.2 配偶作證的可強制性

(i) 為配偶的檢控而作證

與上文第 2.6.2(i)段所述相同，即不可強制作證。

(ii) 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與上文第 2.6.2(ii)段所述相同，即不可強制作證。

評論

這個主張受到抨擊，理由是婚姻一旦結束，離婚人士即使針對前配偶而作證，亦不會對婚姻造成不良影響。此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1)條內載有關“妻子”或“丈夫”在某些案件中有資格作證的法定例外情形，是否包括前妻或前夫，似乎含糊不清。倘並不包括前妻或前夫，則前配偶甚至比較配偶更無作證資格，因為普通法上沒有作證資格的規定將不會受該項法定例外的影響。

與特權比對

對比之下，夫妻通訊的保密特權，適用範圍並不包括婚姻破裂之後。

2.10 例子

2.10.1 傷害第三者的刑事罪行

A 先生用車撞死 B 先生，違反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 條，被控謀殺罪。事發時 A 太太亦在車內，與 A 先生一起。

- (a) 經 A 先生同意，A 太太有資格為 A 先生的辯護作證。
- (b) 不可強制 A 太太為 A 先生的辯護作證。
- (c) A 太太沒有資格為控方作證。
- (d) 不可強制 A 太太為控方作證。

2.10.2 暴力罪行——普通法

A 先生被控嚴重傷害 A 太太身體，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9 條。

- (a) 經 A 先生同意，A 太太有資格為 A 先生的辯護作證。
- (b) 不可強制 A 太太為 A 先生的辯護作證。
- (c) 根據普通法，A 太太有資格為控方作證。
- (d) 不可強制 A 太太為控方作證。（*Hoskyn 訴都市警務處長* [1978] 2 W.L.R. 695 一案——推翻政府訴 *Lapworth* [1931] 1 K.B.117 一案的判例）。

2.10.3 第二附表所列罪行——被控配偶

A 先生被控開設不道德場所，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39 條。

- (a) 毋須經 A 先生同意，A 太太有資格為 A 先生的辯護作證。
- (b) 不可強制 A 太太為 A 先生的辯護作證。

- (c) 由於這是第二附表所列罪行，A 太太有資格作控方證人。
- (d) 不可強制 A 太太為控方作證。

2.10.4 第二附表所列罪行——配偶的同案被告

A 先生及 B 先生共同被控開設不道德場所，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39 條。關於 B 先生，

- (a) 由於這是第二附表所列罪行，A 太太有資格為 B 先生的辯護作證而毋須經 A 先生同意。
- (b) 不可強制 A 太太為 B 先生的辯護作證。
- (c) 由於這是第二附表所列罪行，A 太太有資格為檢控 B 先生而作證。
- (d) 不可強制 A 太太為檢控 B 先生而作證。

2.10.5 第二附表所列罪行——共同受審的配偶

A 先生及 A 太太因開設不道德場所，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39 條而共同被控及受審。就夫婦雙方而言，

- (a) A 太太有資格為 A 先生的辯護而作證，即使未經 A 先生的同意。
- (b) 不可強制 A 太太為 A 先生的辯護而作證。
- (c) 雖然這是第二附表所列罪行，A 太太沒有資格為檢控 A 先生而作證。
- (d) 不可強制 A 太太為檢控 A 先生而作證。

2.10.6 第二附表所列罪行——已離婚配偶

A 先生被控開設不道德場所，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39 條。在 A 先生涉嫌違法時，珍是他的妻子，但其後已和 A 先生離婚：

- (a) 毋須經 A 先生同意，珍亦有資格為他的辯護而作證。
- (b) 不可強制珍為 A 先生的辯護作證。

(c) 由於這是第二附表所列罪行，珍有資格為檢控 A 先生而作證。

(d) 不可強制珍為檢控 A 先生而作證。

2.11 以控辯兩方的區分為基礎的法律簡述

（關於這種處理手法的說明，見上文第 2.5.1 段）

2.11.1 配偶作辯方證人

(i) 作證資格

普通法方面

沒有作證資格，暴行、叛國罪及強迫婚姻除外。

成文法方面

就第二附表所列罪行而言，即使未經被控配偶同意，亦有作證資格。如經被控配偶同意，在所有案件中均有作證資格。

(ii) 可強制性

普通法方面

不可強制作證。

成文法方面

不可強制作證。

2.11.2 夫妻一方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的辯護作證

(i) 作證資格

如屬暴行、叛國罪、強迫婚姻及第二附表（香港法例第 221 章）所列罪行，毋須經被控配偶同意，亦有作證資格。如經被控配偶同意，則在所有罪行均有作證資格。

(ii) 可強制性

不可強制作證。

2.11.3 夫妻一方為共同受審的配偶的辯護作證

(i) 作證資格

有作證資格。如屬暴行、叛國罪、強逼婚姻及第二附表（香港法例第 221 章）所列罪行，毋須經被控配偶同意，亦有作證資格。如經被控配偶同意，則在所有罪行均有資格作證。

(ii) 可強制性

不可強制作證。

2.11.4 配偶作控方證人

(i) 作證資格

普通法方面

沒有作證資格，暴行、叛國罪及強迫婚姻除外。

成文法方面

沒有作證資格，第二附表（香港法例第 221 章）所列罪行，以及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條有所規定者除外。

(ii) 可強制性

普通法方面

不可強制作證。

成文法方面

不可強制作證。

2.11.5 夫妻一方為檢控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

(i) 作證資格

沒有作證資格，暴行、叛國罪、強迫婚姻及第二附表所列罪行除外。可能有作證資格，倘配偶證人的證供不會牽連丈夫。

(ii) 可強制性

不可強制作證。

2.11.6 夫妻一方為檢控共同受審的配偶而作證

(i) 作證資格

沒有作證資格。

(ii) 可強制性

不可強制作證。

2.12 現行法律總覽

A. 針對配偶的訴訟

(i) 配偶的作證資格

(a) 為配偶的檢控而作證

1. 普通法方面

沒有作證資格，暴行、叛國罪及強迫婚姻除外。

2. 成文法方面

就第二附表所列罪行*，以及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條的規定而言，有作證資格。

(b) 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1. 普通法方面

沒有資格作證，暴行、叛國罪及強迫婚姻除外。

2. 成文法方面

就第二附表所列的罪行* 而言，即使未經被控配偶同意，亦有作證資格。

如經被控配偶同意，則在所有罪行均有作證資格。

(ii) 配偶作證的可強制性

(a) 為配偶的檢控而作證

1. 普通法方面

不可強制作證。

2. 成文法方面

不可強制作證。

(b) 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1. 普通法方面

不可強制作證。

2. 成文法方面

不可強制作證。

B. 針對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訴訟

(i) 配偶（例如妻子）的作證資格

(a) 為（例如丈夫的）同案被告的檢控而作證

沒有作證資格，暴行、叛國罪、強迫婚姻、第二附表所列的罪行*，以及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條有所規定者除外。

如丈夫不受牽連，則可能有資格作證。

(b) 為（例如丈夫的）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

如屬暴行、叛國罪、強迫婚姻及第二附表所列的罪行*，毋須經被控配偶同意，亦有資格作證。

如經被控配偶同意，則在所有罪行中均有資格作證。

(ii) 配偶（例如妻子）作證的可強制性

(a) 為（例如丈夫的）同案被告的檢控而作證

不可強制作證。

(b) 為（例如丈夫的）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

不可強制作證。

C. 針對共同受審的配偶的訴訟

(i) 配偶的作證資格

(a) 為配偶的檢控而作證

沒有作證資格。

(b) 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如屬暴行、叛國罪、強迫婚姻及第二附表所列罪行*，毋須經被控配偶同意，亦有資格作證。

如經被控配偶同意，則在所有案件中均有資格作證。

(ii) 配偶作證的可強制性

(a) 為配偶的檢控而作證

不可強制作證。

(b) 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不可強制作證。

D. 針對離婚配偶的訴訟

(i) 配偶的作證資格

(a) 為配偶的檢控而作證 — 與上文第 A(i)(a)段相同**

(b) 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 與上文第 A(i)(b)段相同**

(ii) 配偶（作證）的可強制性

(a) 為配偶的檢控而作證 — 與上文第 A(ii)(a)段相同**

(b) 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 與上文第 A(ii)(b)段相同**

* 見上文第 2.6 段，該段載錄第二附表所列罪行。

** 關於離婚前所發生的事情。

第 3 章 香港有關通訊保密特權的現行法律

3.1 夫妻之間的通訊在普通法上並無特權

為嘗試解決婚姻糾紛，夫妻雙方在調解人例如輔導主任面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的陳述，是享有特權的。（*Mctaggart v Mctaggart* [1949] 第 94 頁；*Mole v Mole* [1951] 第 21 頁，*Pais v Pais* [1971] 第 119 頁，*Theodoropoulos v Theodoropoulos* [1964] 第 311 頁。）即是說，雙方都可反對對方或調解人透露陳述的內容。除此之外，在普通法上，夫妻之間的通訊並不享有特權。因此，除上述情形外，普通法並無規定：

- (a) 夫妻一方可以阻止另一方透露陳述的內容，而該等陳述是由：
 - (i) 配偶證人向丈夫或妻子作出的；
 - 或 (ii) 丈夫或妻子向配偶證人作出的。
 - 或 (iii) 夫妻一方在對方面前向第三者作出的。
- 或 (b) 夫妻任何一方可以阻止第三者透露夫妻任何一方在談話中作出的陳述，而有關談話是：
 - (i) 夫妻之間的單獨談話；
 - 或 (ii) 夫妻雙方與該第三者的談話。
- 或 (c) 夫妻任何一方可以拒絕回答問題，所持理由是該問題會迫使他（或她）透露陳述的內容，而該陳述是由：
 - (i) 配偶證人向丈夫或妻子作出的；
 - 或 (ii) 丈夫或妻子向配偶證人作出的；
 - 或 (iii) 第三者在夫妻二人之前向其中一人作出的。

3.2 法定特權

然而，一項有限度的法定特權還是存在的。在香港，這項特權載於證據條例第 7 條。該條文規定如下：

“7. 在刑事訴訟中，丈夫不得被強制透露婚後妻子向他作出的任何通訊，妻子亦不得被強制透露丈夫在婚後向她作出的任何通訊。”

這是一項有限度的“特權”，因為祇適用於上文第 3.1(c)(ii)段所述的情況。(a)、(b)、(c)(i)及(iii)各段所述情況，並不包括在這項香港法例的條文內。因此，在該等情況下，特權並不存在。

另一方面，因為並不限於被告的配偶作為證人的案件，就這一點而言，這項特權適用範圍甚廣。換言之，甚至在被告並非“配偶證人”的配偶的案件，例如 A 太太在 B 先生的審訊中作證，被問及 A 先生曾向她說過的某些說話時，亦可援用。

在民事訴訟中，亦有一項法定特權，載於證據條例第 65(1)條；該條文規定，如回答任何問題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會令丈夫或妻子因某一刑事罪項或因追討某些罰款事宜而陷入訴訟，則配偶有權拒絕回答。（這與英國 1968 年民事證據法第 64 章第 14 條相同。該條文載於下文第 20.4 段。）

3.3 法定特權受限制

正如上文所述，證據條例第 7 條授予的特權祇適用於第(c)(ii)款所述情況，而在第(a)、(b)、(c)(i)及第(c)(iii)各款的情況，並不能援用。因此，下述情況是沒有特權的：

(a) 無特權阻止配偶透露通訊

在 *H.M. Advocate v H.D.* [1953] S.C.(J)65 的蘇格蘭案件中，被控的丈夫因此不能阻止妻子放棄法定特權，透露他曾向她說過的說話。

(b) 可以透露截取的通訊

在 *Rumping v DPP* [1964] A.C.814 一案中，上議院認為控方可呈示一封由被告寫給妻子承認犯罪的信，因為該信已由警方截獲。由於信件在配偶接到前已被截取，故不能享有特權。

(c)(i) 無特權拒絕透露配偶證人所作的陳述

這項特權並不適用於配偶證人所作的通訊，祇適用於丈夫或妻子向配偶證人所作的通訊。一如 Wilfried Greene M.R. 爵士在 *Shenton Tyler* [1937] 1Ch. 第 620 及第 628-9 頁內所說：“法定特權的適用範圍祇包括向證人所作出的通訊，但並不保障證人作出的通訊。”

因此，舉例來說，A 先生進入一個房間，手持一把染滿血漬的刀，並對 A 太太說：“我剛將女僕殺死。” A 太太回答說：“你總是說有朝一日會殺死她。”倘 A 先生因被

控謀殺女僕受審訊，則第 7 條的規定使他可以拒絕透露 A 太太向他說過的話 ((c)(ii))，但不能使 A 先生可以拒絕透露他最初向 A 太太所說的話 ((c)(i))。當然，這個規定亦不能使 A 先生可以阻止 A 太太透露 A 先生向她說過的話 ((a)(i))，或她向他說過的話 ((a)(ii))，倘為他作證時（例如接受盤問時）她選擇這樣做。

同樣，倘 X 先生的園丁因被控謀殺女僕而受審，而 X 先生是證人（為控方或辯方作證），第 7 條的規定使他可以拒絕透露 X 太太向他說過的任何話 ((c)(ii))，但不能使他可以拒絕透露他向 X 太太說過的任何話 ((c)(i))。

3.4 第三者可透露通訊

證據條例第 7 條的規定並未使夫妻任何一方可阻止第三者透露夫妻一方向另一方說過的任何說話。

3.5 特權隨婚姻結束而喪失

婚姻結束之後便不能享有這項特權，即使是關於婚姻結束前所作的通訊。（*Shenton v Tyler* [1939] Ch.620）。

3.6 放棄特權

這項特權是屬於證人的（見 *Her Majesty's Advocate v H.D.* [1953] SC(J)65），而不是被告的。接收通訊的配偶證人可以放棄該項特權，一如 Wilfrid Green M.R. 爵士在 *Shenton v Tyler* [1939] 一案中（1 Ch.620 第 635-6 頁）所說：“配偶證人如想透露丈夫或妻子向其所作的保密通訊，是可以這樣做的，不論丈夫或妻子如何不情願通訊被透露。”

3.7 免於自招罪責的特權

有些司法意見主張，普通法上設有一項由免於自招罪責的特權引伸而來的特權，讓證人可以拒絕回答可令配偶負罪的問題。（Cross 1985 年第 6 版第 384 頁，及 Bruce and McCoy 的“香港刑事訴訟證據”（1987）第 111 頁。）不過這些意見有若干可質疑之處。Cross 指出，普通法規定須預先警告配偶證人：倘她作證，則可能會受盤問並且不能拒絕回答問題（*政府訴 Pitt* [1983] 3 All E.R.63）。但是，倘她真的享有上述特權，則是項警告實屬枉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4(1)(e)條規定：

(e) 根據本條規定成為證人的被告，在接受盤問時可被問及任何問題，儘管這些問題可能使他罪名成立。

倘是項普通法上的特權是由免於自招罪責的特權引伸出來的，這是否表示廢除後者會同時取消前者？

上面所引述的香港法例，即證人可能會被問及令自己罪名成立的規定，會否影響上述免使配偶負罪的可能特權，還是弄不清楚。（免招控罪以外罪責的特權，假如真的存在，相信不會受到影響。）

第 4 章 贊成或反對配偶具有作證資格的理由

關於夫妻一方應否有資格或可否受強制為或針對另一方而作證的問題，多年來已有各種贊成或反對的意見提出。其中很多已在研究這問題的法律改革部門的報告書及工作文件內詳細討論，部分是在司法判決中提出的，而另一些則見於課本及法律刊物內。

以下摘要介紹贊成或反對配偶有資格作證的論點。至於配偶作證的可強制性方面，則會在第 5 章討論。我們無意暗示所述論點都必然是具有說服力或都是可以接受的。我們不會嘗試比較各種對立意見的高下，更不會在這兩章裏作出結論，指出那一方的論點將會獲勝。在如此眾說紛紜的局面裏，要作出結論並不祇是計算點數或衡量各方的相對說服力那麼簡單。無論那個主張獲得贊同，結果都會反映出一種價值判斷，而有關判斷可能是受社會、文化、倫理、家庭、道德及情感等各種因素所影響的。在本報告書的第 7 至 14 章，我們嘗試盡量將這些因素詳列出來，以便作出一個理性選擇，並在這個基礎上提出一個可行的方案。這個摘要旨在綜觀正反雙方各主要論點，以便讀者參考。

本章所採用的方法是首先列出贊成配偶具有作證資格的理由，同時陳述各種反駁的論點。然後是陳述反對配偶具有作證資格的理由，又同時列載反駁的論點。

A. 使配偶有資格為辯方及／或控方作證的可能理由

4.1 分量問題而非可接納性問題

法庭可以衡量可能受利害關係影響的證據的分量。

相反論點

這祇觸及問題的一方面，問題不單祇證據受利害關係影響那麼簡單。

4.2 特權問題而非無作證資格的問題

因為夫妻之間的保密關係而給予特權或豁免作證的權力容或說得通，但不能因此而規定沒有作證資格。

相反論點

規定沒有作證資格是一個簡單的方法，可以保證各方面均獲同等對待。這個方法可免辯控雙方直至審訊前，仍對配偶可提供多少證據存疑。

4.3 自願作證

夫妻一方如可自由選擇而事實上自願指證被控的配偶，則相信他們的婚姻如果不是已經達到無可挽救的地步，就是在雙方眼中，並不會因此而受到威脅。因此，維持婚姻和諧不是阻止配偶作證的理由。

相反論點

雖然有些配偶願意作證，有更多是不願意的，不應把他們置於須要拒絕作證的尷尬處境。拒絕作證可能被誤解為有意隱瞞真相，而其實可能是基於真正害怕會無意中導致被告罪名成立，因為如果沒有他／她作證則被告可能不會被判罪。

4.4 一切證據

法庭理應獲得一切可以取得的證據，任何排除某些證據的法律原則，本質上都是不可取的。

相反論點

這是仍在爭議的問題。有時，反對作證的政策因素比支持的更有分量。

4.5 不明確

按現行法律，配偶在某些案件中具有作證資格，但在其他案件中則沒有資格，情況混淆不清。訂定有資格為辯方或控方作證的通則，會使情況更加清楚、簡單及明確。

相反論點

上述法例並不特別繁複，而簡單並不是唯一需要考慮的優點。

4.6 不合邏輯

根據現行法律，配偶在某些罪行中具有作證資格。這是不合邏輯的，因為忽略了罪行的嚴重性各不相同。

相反論點

這倒是真的。這是一個折衷辦法。

4.7 過分關注婚姻和諧

現行法律使自願作供的夫妻一方不能指證另一方（某些案件除外）。這顯得過分關注婚姻關係的維繫。

相反論點

這是仍在爭議的問題。

4.8 沒有理由不行

無作證資格及不可強制作證的法例本來就不是基於政策理由特別針對配偶而制定的。原先，有利害關係因而影響證供的各方人士都是沒有作證資格的。其後，這些有關人士普遍獲得作證資格時，配偶仍然留在沒有作證資格的地位，大概這是因為配偶的利害關係被認為特別重大的緣故。

相反論點

假如有關證據本質上是不可靠的；或提供證據會造成不良的社會後果；又或因政策上的理由不能透露證據，例如政府為國家安全而要求特權，以免就某些事情提出證供；在這些情況下，證據是不應被接納的。配偶的口供本質上是不可靠的，而提供這些證據亦可能會影響和睦的婚姻關係。再者，就懲治危害國家的罪行和維護公民婚姻和諧兩者而言，政府在施政處事時不應重前者而輕後者，因為公民在未證實有罪之前是推定為清白的。

4.9 倘法例是今天制定的，則配偶不會沒有資格作證

倘有關證據的法例是今天制定的，完全不受以往的傳統所影響，配偶便不大可能沒有資格作證（或不可強制作證）。今天如果有人提出：一位人士（男或女）如自願為或針對第三者而作供，應予照准；但如他或她的配偶就是被控犯罪的人，則不論其他因素，該位人士都祇能享有較少的選擇自由；那樣的說法便跡近荒謬。（塔斯馬尼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1 號報告書(1977)）

相反論點

未必每個人都認為這是對的。這是一個十分主觀的意見。

B. 不使配偶具有作證資格的可能理由

4.10 偏見

配偶的口供受利害關係影響。配偶的偏見可能引致偽證及錯誤的判決。

相反論點

當我們考慮到其他人諸如父母、子女及未婚夫妻亦會存有偏見，但他們在法律上並非如夫妻般沒有資格作證的時候，配偶會有偏見的論點便顯得軟弱無力了。

4.11 婚姻不和諧

接納夫妻一方指證另一方，會造成夫妻間齟齬時間，紛爭不息，違反大眾在維持安定的婚姻關係方面的利益。

相反論點

政府在檢控罪行方面的利益大於保持婚姻安定的利益。

4.12 婚姻武器

授予配偶作證的權力，會讓他們得到一件可作危險用途的武器。

相反論點

對任何證人來說都有這個可能。這並非不讓法庭獲得這類證供的理由。

4.13 保密關係

准許被告的配偶作為證人，會侵犯夫妻間的保密關係。

相反論點

見上文第 4.11 段。

4.14 進退兩難

准許夫妻一方指證另一方，會使配偶陷於進退兩難的境地。她究竟應該為了婚姻及家庭着想而站在配偶的一方，抑或為了達成法律制度的目標而站在政府的一面？當控罪明顯地“沒有受害者”時（例如逃稅、超速駕駛或藏有色情刊物），作出選擇尤其困難。

相反論點

見上文第 4.11 段。

第 5 章 贊成或反對可強制配偶作證的理由

可否強制作證的問題比作證資格爭論性更大，故此引起持不同意見的理論家更多的討論，提出很多贊成或反對的論點。

像第 4 章一樣，本章所採用的方法是首先列出可強制配偶為控方或辯方作證的可能理由，同時陳述各種反駁的論點。然後是陳述不可強制配偶作證的可能理由，同時再列出反駁的意見。

A. 可強制配偶為控方及／或辯方作證的可能理由

5.1 不會受責怪

受強制指證配偶的人不會因此被配偶責怪。

相反論點

受強制作證的配偶不會被受檢控的配偶責怪的論點不能成立，因為會責怪配偶指證他的被告，會期望受強制作證的配偶僅僅履行出庭的責任。在被告眼中，受強制作證並不表示要提供證明他有罪的證供。即使被告並不期望配偶證人作出偽證，亦至少期望她的答覆是不相干的。如果被告認為配偶透露了不應透露的內情，便會責怪她。

5.2 解決進退兩難的窘境

配偶會因應忠於丈夫或妻子抑或忠於受害者而難於取捨。倘法律規定可強制作證，便沒有這種衝突。

相反論點

強制作證把配偶證人從進退兩難的窘境中解救出來這個論點，從上文第 5.1 段看便不能成立。受強制作證的配偶證人現在處境更為難，因為法庭強制她作證，而丈夫卻期望她作證時不會使他負罪。

5.3 有關的證據

倘不可強制配偶作證，則法庭對一些有關事實便可能不得而知。

相反論點

倘配偶不作證，法庭對一些有關事實便可能不得而知的論點，祇是以假定作為論據的狡辯。任何排除證據的做法，都會使法庭得不到有關的證據（例如迫供所得的供詞）。問題是排除證據是否有理，不管這樣做是否會使法庭得不到有關證據。

5.4 不合邏輯——其他關係

祇維護夫妻的關係，而沒有同樣地維護其他例如同居者、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合伙人、委托人與受托人及朋友間的關係，是不合邏輯的。

相反論點

祇維護婚姻，而沒有維護其他例如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不合邏輯這個理論，是兩方面都說得通的。如果“關係”這個概念作為防上強迫入罪的一種方法是正確的話，在邏輯上則應將反對可強制作證的原則擴大至包括其他關係，好像在維多利亞州及南澳大利亞州一樣，而不是把這個關於配偶的原則廢除。

5.5 不合邏輯——夫妻不和

即使夫妻二人不能融洽相處，甚或婚姻面臨破裂，他們仍然受到保護。

相反論點

如果考慮到不穩固的婚姻比較穩固的婚姻更需要維護，配偶不可受強制作證的原則甚至連不穩固的婚姻也加以維護的說法，便不是個有力的論點了。

5.6 不合邏輯——民事案件

在民事案件中，配偶可受強制為訴訟任何一方作證，而民事與刑事案件兩者之間，在有關問題上並無分別。

相反論點

在民事案件中，夫妻互相指證而不會引起婚姻不諧和這一論點，忽視了民事與刑事訴訟兩者之間的基本分別。如果 A 太太作供證實 A 先生疏忽駕駛，以確立她向 A 先生投保的保險公司索取大筆賠償的權利，這宗訴訟大概不會引起夫妻不和。即使 A 太太針對 A

先生而作供，令到他在金錢上蒙受損失（例如 A 太太證明 A 先生曾發表誹謗 B 先生的文字），但比之 A 太太在刑事訴訟中指證 A 先生，造成婚姻問題的可能性還是較少的，原因有下面幾點：

- (i) 刑事訴訟的結果可能是罰款及／或入獄，還有就是為社會所不齒，更要面對身負犯罪記錄的各種長期後果。民事訴訟中，最壞的情況不外裁定賠償而已。
- (ii) 刑事訴訟是由政府或警方提出的，被告處於非常不利的位置。即使清白無罪，被告也不會獲得政府賠償，以彌補他的訴訟費用、業務上的損失，以及精神和肉體上的創傷（假定這不是一宗誣告案件）。民事訴訟則由市民以個人身份提出，並有各種補償途徑，如為被告提供實體法上的抗辯、判給訟費、反索償及其他訴訟程序上的保障。這些補償途徑除了可以約束完全無理的訴訟外，還可使被告恢復名譽地位。
- (iii) 在民事訴訟中，可強制性原則不會明顯地導致夫婦不和，其中一個原因是強制配偶在民事訴訟中作證的情形，十分罕見。事實上，在民事訴訟中，律師不會傳召 A 太太指證 A 先生，除非他肯定她願意這樣做，又或準備把她看作敵意證人。考慮到倚賴不合作證人所引起的問題時，強制配偶在民事訴訟中作證便失去意義。在刑事訴訟中，主控官傳召不願作證的配偶的情況比較多，因為他知道如果證人不合作，可以指她為“有罪”的配偶隱瞞證據。民事案件的原告，因個人利害攸關，不會冒這個險。

5.7 不合邏輯——配偶不是訴訟一方時

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夫妻一方可能會受強制作供，使配偶受到牽連，但這個配偶並非訴訟一方。因此，在審訊 B 先生被控謀殺的案件時，雖然 A 先生並未被控謀殺罪，但 A 太太可受強制作供，證明劫案發生時 A 先生身在現場。這必定會同樣地引起婚姻不諧和，但法律卻沒有加以防止。（*政府訴 All Saints, Worcester (Inhabitants)*(1817) 6 M&S 194, 105 E.R. 1215）。

相反論點

在訴訟中，如夫妻二人都不是被告，而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使配偶受到牽連的證據，那麼，維護他們免受強制指證對方的做法不合邏輯這個論點，是兩方面都說得通的。同樣可以說，在任何刑事案件中都不應強制夫妻一方提供使另一方獲罪的證據，即使另一方並非被告亦然。

5.8 犯罪特許

假如夫或妻有罪而不虞配偶證人的不利證供為控方所用，那便無異於特許夫或妻在配偶面前犯罪。這樣做是錯誤的。

相反論點

不可強制作證等於特許在配偶面前犯罪的論點，忽略了我們刑事審判制度的基本原則，即在證實有罪之前，被告都假定是清白的。倘以所有被告都是有罪及已婚被告在默許其犯罪的配偶面前犯罪的假定為出發點，便不難作出下述說法：不應保障任何配偶，使他／她可免就假定已經作出並且是當着配偶面前作出的罪行作證。但是，倘從所有被告都是清白及結婚並不是為了互相縱容犯罪的假定出發，便沒那麼輕易提出所有夫妻均應受強制指證配偶的說法了。清白這項實情（因為直至證明有罪為止，這是一項實情）及婚姻的神聖（基本社會制度之一）是法律制度所承認及保護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反映出社會整體的道德和社會價值觀念。假如有人要打擊這些原則，便應由他們負責提出理由證明這樣做是對的，而不是由那些相信清白及婚姻神聖這兩個假定的人去證明他們的信念是正確的。任何可能損害這些原則的事物，本質上都是值得懷疑的。基於不容夫妻在特許的情況下在配偶面前犯罪的理由而強制其中一方指證另一方，無疑是對被告無罪及婚姻神聖這兩個假定作出攻擊。因此，這是個不合理的論點。

5.9 公眾利益

為了公眾利益，刑法應予以執行，不應受為某項控罪作證的人任意阻撓。

相反論點

為了公眾利益，刑法應予以執行這個論點，其實正正採用了尚待解決的價值觀念問題作為論據。“捕獲的罪犯”的論點是否那樣強而有力，足以凌駕於社會上所有其他價值觀念和原則之上？為了要使一些罪犯鋸鐐下獄，不讓他們逍遙法外，就得任意搜查、扣押、偷聽、竊聽、或未經審訊而拘留可疑的市民？我們相信答案必然是斬釘截鐵地否定的。那麼，我們應在那裏劃分界線呢？刑法的重要性應壓倒婚姻神聖這個原則，抑或實現我們維護婚姻關係這個重要制度的願望，比實現我們拘捕所有罪犯的願望更為重要？這要視乎我們認為什麼最重要。我們是否覺得逮捕一名罪犯的收獲比完整無損的婚姻明顯地更有價值？這個問題以下有更詳細的討論。這裏祇想指出：這個問題不能僅靠陳述爭論的一面來解答，好像這便是問題的解決辦法。

5.10 權衡各方利益後應取“可強制作證”原則

社會在偵破罪案及將罪犯繩之於法方面的利益，超逾社會及夫妻二人在維護婚姻關係方面的利益。

相反論點

考慮到夫妻一方因愛另一方，很可能會隱瞞證據（但表面上並無犯藐視法庭罪），甚或甘犯偽證罪，而不會“出賣”配偶，則依法論罪比挽救婚姻更重要的論點便不攻而破。夫妻一方倘願意使另一方負罪，當會自願作證，當局毋須訂定可強制配偶作證的原則（有資格作證便已足夠）。

5.11 所有相關的證據

凡屬可供採用而可能協助法院作出正確裁決的證據，都應當悉數呈堂。

相反論點

所有可供採用的證據都應呈堂這個論點，以尚待解決的問題為論據，那個問題就是：如果贊成接納所有可取得的證據這個一般原則必須屈居婚姻關係之下，其中是否有政策考慮在內？這個論點並無新意，祇不過說出配偶應提供有關證據，除非有理由不應這樣做。

5.12 錯誤裁決

如果有資格作證而其證供會對被告有利的配偶可避免作證，被告可能會被錯誤判罪或錯誤開釋。

相反論點

這論點忽略一個事實，就是配偶的證供可能根本便不可靠（基於報復或保護的動機），故即使配偶作證，被告仍可被錯誤判罰或錯誤開釋。

5.13 未受處罰的罪行

起訴與否，有時是視乎配偶是否願意自願作證而定。如果配偶不願意作證的話，一個重罪犯人便可能得以逍遙法外。

相反論點

這個論據的出發點本身便是爭議中的問題，那就是究竟要求維護婚姻關係的政策因素，是否比較將所有罪行繩之於法方面的公眾利益更為重要。

5.14 偏見嫌疑

如果有資格但非可強制作證的配偶針對丈夫或妻子作證，會被懷疑存有偏見；受強制作證的配偶便不會受同樣的懷疑。

相反論點

有些人認為，任何指證配偶的人都是值得懷疑的。受強制作證並不表示一切不利的內情都必然得以透露。

5.15 真相更為重要

尋求真相比促進婚姻幸福更為重要。

相反論點

這是爭議中的問題。將問題提出來亦祇不過是對爭議一方作片面的肯定。有人認為真理本身是相對的，而一般來說，維護婚姻關係，以免受到偵查案件真相的干擾，對社會整體的安定繁榮，比之把案件查過水落石出，更為重要。

5.16 高估對婚姻造成的危險

一段穩固的婚姻不會因夫妻一方的不利證供而變得脆弱。Wigmore在 *Evidence* (1940) 提出這點。他在第 2228 段中指出：“有人假設在正常的婚姻關係裏頭潛伏着這種一觸即發的危機：祇要夫妻一方有責任提供不利的證供，便足以粉碎雙方和諧美滿的關係；那是不符事實的。”

相反論點

這是一個十分主觀的意見。表面論調須有統計數據支持，才可接受。如果被控的夫妻一方認為配偶的證供等於公開背叛（他／她為什麼會這樣想是不難理解的），雙方關係所受到的損害，可能是無法彌補的。

5.17 婚姻不和證據含糊

英國法律委員會在 1853 年（第二號報告書，第 13 頁，由新南威爾士 L.R.C.D.P. 所引用，1980 年，第 22 頁）指出：如果丈夫因為妻子指證他而反感，這是“祇有自己不惜犯偽證罪而又期望別人為他作偽證的人才會有的感覺”。這並不是避免這種惡感的合理根據。

相反論點

這是假定每一被告都是有罪的說法。一個清白的丈夫（每一被告在證明有罪之前，假定都是清白的）如果事實上清白無辜，可能會：(a) 對強制配偶指證他的制度；以及(b) 對指證他的配偶，產生反感。至於她是否因出於錯誤、報復的心理，或是由於控方巧妙的盤問而作出不利證供，都沒有多大關係。即使被告是有罪的（實不應這樣假定），他亦會期望妻子在未必要作出偽證的情形下，不提供令他罪名成立的證供。以上兩點並不一定是相關的。被告並不一定要作偽證才可獲釋，而不認罪亦不一定就是作假證供，即使法庭其後判他有罪。問題不是被告有沒有犯罪，而是陪審團是否認為證據確能證實他犯罪，以及這些證據是否在正確的法律訴訟程序中公正地提出來。

5.18 有罪的配偶不應受到保護

妻子不應受強制指證丈夫的論點，Bentham並不贊同，因為他覺得一個有罪的人不應期望得到他人的同情。他指出：“啊！可是，試想想要是我的妻子被迫作證，揭露我的罪行，因而置我於死地，她會多麼難受！——試想想？立法者答道：啊，有啊，我有想過這件事，而與此同時我又想到另一件事，就是你對這件事應有的想法：要把這件事視為你一旦以身試法時所應得的懲罰之一。你對這件事的印象愈深刻，這件事就愈能發揮它應有的作用。想避免這樣的遭遇嗎？這便完全要靠你自己了：要奉公守法。”〔L.R.C., D.P. (1980) 第 24 頁，引自 Bentham (1827) 第 IX 冊第 IV 部第 5 章第 4 段第 1 節。〕

相反論點

這論點（作者的假道學姿態似乎並未令人對論點更為信服）在被告未審訊前已假定他是有罪的。祇要稍為將句子更動一下，便不難看到這個說法的弱點所在：——“啊！試想想要是我的妻子被迫作證，〔證明我扔掉一些商業檔案〕，透露一項事實，〔檢察官可用以錯誤引導陪審團相信我逃稅〕，因而置我於死地，她會多麼難受。”每一成功的翻案上訴都充分說明了裁決出錯的可能性。配偶在無意中引致錯誤的裁決，會是十分難過的。

即使被告祇因配偶的證供本身而被定罪，Bentham對罪有應得的被告那種自以為正義的憤慨，亦不會減輕作證配偶所感受到的痛苦。

5.19 對單身漢不公平

如果罪犯是已婚的，而他的配偶是唯一可以指證他的人，他便可以逍遙法外；但如果罪犯是單身漢，則不能按照保護配偶的原則，阻止證人提供罪證，因而會被判罪。

相反論點

這倒是真的，不過這是婚姻功能之一，而且可以假定大家都認為這是值得維護的。這裏的問題是究竟其他的關係（例如未婚夫妻或同居者），是否也值得給予同樣的維護。

5.20 丈夫受屈

丈夫如果不能強制他可能已疏遠的妻子提供對他有利的證據，可能會感到憤憤不平。

相反論點

這是假定強制配偶作證可保證證供會透露全部實情。其實，可強制證人透露的事情是有限的。

5.21 怨恨

配偶獲得可能證明其無罪的重要證供的利益，應該不能讓已疏遠的丈夫或妻子剝奪，但如他／她僅屬有資格而非可強制為辯方作證，便能夠這樣做。

相反論點

見上文第 5.20 段。

5.22 同案被告面對的風險

關於針對同案被告而作證，被告人的丈夫或妻子如果不是同案被告之一，應可受強制在訴訟中為任何同案被告作證，一若證人和被控的配偶並非夫妻；因為要求同案被告為了不讓證人受可能使配偶罪名成立的痛苦而冒被錯誤裁決的風險，是不正確的。

相反論點

這視乎有關人士有多重視婚姻關係而定。這亦假定受強制的證人會把所有證據和盤托出。（見上文第 5.20 段）。

B. 不把配偶列為可強制證人的可能理由

5.23 推心置腹的關係

強制作證勢必侵犯夫婦間推心置腹的關係。

相反論點

現代社會離婚率高，婚外性行為及夫婦間的不忠已很普遍，以一男一女這個關係為本的核心家庭，亦與其他各種關係包括單親家庭、同性戀、女同性戀及公社生活等等並存；因此，將夫婦關係看得如斯重要及推心置腹已不再適當（如果以前屬適當的話）。

5.24 家庭破裂

強制作證會迫使夫妻一方把另一方置於被定罪及受懲罰的處境，因而危及作證一方和家庭的經濟和社會保障。

相反論點

強制配偶作證會導致婚姻不和諧的論點，亦可用以防止配偶

- (i) 提供任何牽連丈夫或妻子的證供，即使該丈夫或妻子並非訴訟中的被告；
- (ii)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作證。

但法律並無這些規定，亦沒有人提出這會造成夫妻嚴重不和。

5.25 無意義

強制作證是無意義的。夫妻一方可能寧願（緘口不言而）藐視法庭或作出偽證，也不願危及配偶。

相反論點

這是對的，但在部分訟案裏強制作證也有可能奏效。

5.26 輿論——反感

夫妻一方受強制指證另一方的做法，是會引起輿論不滿的。

相反論點

如果輿論對這個問題似乎不很強硬，或無論怎樣說本身便沒有充分理據的話，則輿論不會贊成強制夫妻一方指證另一方的論點便不成立。

5.27 進退兩難的處境

使妻子陷於窘境，要在指證丈夫有罪與自己犯偽證罪之間作出抉擇，實在不對。

相反論點

政府有責任檢控罪行，而政府在這一方面的需要是凌駕一切的，配偶的感受當然要屈居其下。

5.28 政府的角色——婚姻上的困難

政府並無充分理由強迫夫婦面對必須指證另一方的窘境。此舉不但與鼓勵夫妻互愛互助的做法背道而馳，且在許多情況下，都可能使他們在社會上和經濟上招致慘痛的惡果。

相反論點

見上文第 5.27 段。

5.29 偏見與自招罪責

強制作證會違犯“任何人不得在自己的案件中充當證人”（“nemo debet esse testis in propria causa”）及“不應要求任何人自招罪責”（“nemo tenetur se ipsum accusare”）的準則。

相反論點

這些準則不得用以包庇罪行及妨礙檢控罪行。

5.30 錯誤的判決

配偶提供假證供的可能性會增加作出錯誤判決的風險。

相反論點

這點可由法官及陪審團評定。

5.31 根深蒂固

反對強制作證的原則根深蒂固，不應為更改而加以更改。正如 Lord Halsbury 在 *Leach 訴政府* [1912] A.C. 305 一案第 311 頁內指出：“要修改已實行多個世紀的法律，並說要以推論的方式來處理，要採用新的法律制度而不加以明文規定，在我看來都是荒誕絕倫的，因為這條法律幾乎已在英國憲法中根深蒂固，以致任何人都會說：‘傳召妻子指證丈夫的事情豈容發生。’”

相反論點

如果證實不可強制作證的原則普遍產生不良後果，則根深蒂固的論點便不能成立。不正確的原則，不論如何根深蒂固，都應該更改。

5.32 權衡利害後應取不可強制作證的原則

強制作證對和睦的婚姻關係所可能造成的損害，多於將罪犯繩之於法所可能為社會帶來的好處。

相反論點

這個論點以假定為論據。

第 6 章 在香港進行改革的備選方案一覽

6.1 引言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配偶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問題討論文件（1980 年）第 42 頁，對關於可否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的法律，提出六個方案：

- 1)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可受強制作證；
- 2) 使配偶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以受強制作證；
- 3) 使配偶在特別列出的罪行中可受強制作證；
- 4) 使配偶在多類罪行中都可受強制作證；
- 5) 在法庭的指示下，配偶可受強制作證；
- 6) 不改變現行法律。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證據參考研究文件”第 5 號（1979 年）第 80 頁，補充了另一方案：

- 7)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配偶可受強制作證。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將第 4 及第 5 個方案合而為一較為可取。維多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及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則贊成第 7 個方案，並已在維多利亞州實行。

6.2 香港的選擇：總覽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夫妻一方不單不可以受強制在刑事訴訟中任控方證人，而且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沒有資格為控方作證。故此，理論上，在嘗試作出一份全面的改革方案報告時，還有其他變數須予考慮。將針對配偶、同案被告、共同被控的配偶以及已離婚配偶的訴訟區分開來會有幫助。委員會對所有可能性作出考慮後，發現有許多不同的改革方案。這些方案全部見於下文，其中不少僅屬紙上談兵。以下是最有可能在香港實行的方案：

- (1)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可以受強制作證。
- (2)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均可受強制為辯方作證，但祇在某些案件中才可受強制為控方作證。
- (3)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均有資格作證。
- (4) 不改變現行法律。

上述各方案會在下文逐一詳加探討。

6.3 備選方案

下列方案理論上都是可行的（劃線的方案已透過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在英國實施。註有星號的，是小組委員會在隨後數章建議採納的方案；而下文提出有關建議的段落號數，則在括號內註明）。

針對配偶的訴訟

1. 不改變現行法律。
2. 使夫妻雙方在任何案件中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針對或為配偶而作證。
3. 配偶在所有案件中與其他證人一樣，有資格和可受強制作控方或辯方證人。
4.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有資格但不可受強制作證。
- *5.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第 7.6 段）及可受強制（第 8.8 段）作辯方證人，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 或 (b) 有資格在所有案件中作控方證人；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 或 (c) 有資格在所有案件中作控方證人（第 13.7 段）及在下列情況下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類別的罪行（第 14.19 段）；
 - 或 (iii) 在法庭酌情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酌情另有指示。
6. 在所有案件中，使配偶有資格作辯方證人，無論：(A) 經被控配偶同意，或(B) 未經被控配偶同意；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受強制為辯方作證；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或 (b) 有資格在所有案件中作控方證人，但在任何案件中都
不可以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或 (c) 有資格在所有案件中作控方證人及在下列情況下可
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i) 指定的罪行；

或 (ii) 指定類別的罪行；

或 (iii) 在法庭酌情指示下；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酌情另有指示。

7.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及可受強制作控方證
人，及

(a) 在任何案件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作辯方證
人；

或 (b) 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但不可以受強制作為辯方作證；

或 (c) 在下列情況下有資格及可受強制作為辯方作證：

(i) 指定的罪行；

或 (ii) 指定類別的罪行；

或 (iii) 在法庭指示下；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8.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有資格作控方證人，但在任何案
件中都不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及

(a) 在任何案件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作為辯方作
證；

或 (b) 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但不可以受強制作為辯方作證；

或 (c) 在下列情況下有資格及可受強制作為辯方作證：

(i) 指定的罪行；

或 (ii) 指定類別的罪行；

或 (iii) 在法庭指示下；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9. 如規定已離婚的配偶可受強制作證，則作出下述區別：

- (a) 有關婚前發生的事情的證據——可強制作證，
- (b) 有關婚後發生的事情的證據——不可強制作證。

10. 不作如上文第 9 段的區分。

6.4 針對配偶的同案被告的訴訟

1. 不改變現行法律。
2. 使配偶在任何案件中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針對或為被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證。
3.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及可受強制針對或為被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證，無論：
 - (A) 經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被控配偶同意。
4.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作證，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受強制作證，無論：
 - (A) 經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被控配偶同意；
5.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有資格及可受強制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無論：
 - (A) 經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被控配偶同意，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 或 (b) 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作控方證人，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 或 (c) 有資格在所有案件中作控方證人，及在下列情況下，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類別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酌情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酌情另有指示。

6.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為同案被告辯護作證，無論：
- (A) 經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被控配偶同意；
- 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以受強制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證；
 - 或 (b) 在任何案件中都有資格，但卻不可以受強制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證；
 - 或 (c) 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證，及在下列情況下，可受強制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證：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類別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酌情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7. 使配偶在有資格及可受強制為檢控被控配偶而作證的案件中，有資格及可受強制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無論：
- (A) 經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被控配偶同意。
8. 使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及可受強制為檢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證，無論：
- (A) 經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配偶同意；
- 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
 - 或 (b) 在任何案件中都有資格，但不可以受強制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
 - 或 (c) 在下列情況下，有資格及可受強制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類別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 9.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證，但在任何案件中都不可以受強制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證，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沒有資格及不可受強制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無論：
 - (A) 經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在任何案件中都有資格、但不可以受強制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
 - 或 (c) 在下列情況下，有資格及可受強制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類別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 *10 使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即使未經配偶同意，亦有資格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第 9.7 段）；並在其原已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的案件中，可受強制為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第 10.6 段）。
- *以及 在所有案件中，有資格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證（第 15.6 段），並在夫妻一方可受強制針對另一方而作證的罪案中，可受強制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證（第 16.6 段）。
- *11. 如規定已離婚的配偶可受強制作證，則作出如下區別——
 - (a) 有關婚前發生的事情的證據——可強制作證。
 - (b) 有關婚後發生的事情的證據——不可強制作證（第 23.7 段）。
- 12. 不作如上文第 11 段的區分。

6.5 針對共同受審的配偶的訴訟

1. 不改變現行法律。
2. 使配偶在任何案件中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作證（英國）。
- *3. 使配偶有資格（第 11.5 段）但不可以受強制（第 12.6 段）為辯方作證，及沒有資格（第 17.6 段）和不可以受強制（第 18.7 段）作控方證人。
4.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及可受強制作控方或辯方證人，像其他證人一樣，無論：
 - (A) 經同案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同案被控配偶同意。
5.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作證，但在任何案件中不可受強制作證，無論：
 - (A) 經同案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同案被控配偶同意。
6. 使配偶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及可受強制為辯方作證，無論：
 - (A) 經同案被控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同案被控配偶同意，以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沒有資格和不可以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 或 (b) 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但卻不可以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 或 (c) 在下列情況下，有資格及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類別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酌情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酌情另有指示。
7. 使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都有資格及可受強制針對同案被控配偶而作控方證人，無論：

- (A) 經配偶同意，
 - 或 (B) 未經配偶同意，及
 - (a) 在任何案件中，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為同案被控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 或 (b) 在任何案件中，都有資格、但卻不可以受強制為同案被控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 或 (c) 在下列情況下，有資格及可受強制為同案被控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 (i) 指定的罪行；
 - 或 (ii) 指定類別的罪行；
 - 或 (iii) 在法庭指示下；
 - 或 (iv) 所有案件，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8. 如規定已離婚的配偶可受強制作證，則作出如下區別：
- (a) 有關婚前發生的事情的證據——可強制作證；
 - (b) 有關婚後發生的事情的證據——不可強制作證。
9. 不作上文第 8 段的區分。

6.6 針對已離婚配偶的訴訟

- 1. 不改變現行法律。
- 2. 使離婚人士在任何案件都沒有資格及不可以受強制針對或為前配偶而作證。
- *3. 使離婚人士在所有案件中，都如其他證人一樣，有資格及可受強制就下列事情針對或為前配偶而作證：
 - (a) 有關婚後發生的事情
 - *或 (b) 有關婚前或離婚後所發生的事情（第 23.6 段）
 - 或 (c) 有關婚前、婚後或離婚後所發生的事情，及
 - (A) 須受有關婚後夫妻通訊保密特權的規定所限制；
 - *或 (B) 不受任何有關夫妻通訊保密特權的規定所限制（第 19.8 段）。

第 II 部：配偶作為辯方證人

第 7 章 被告的配偶應否成為被告的合格證人？

7.1 現行法律

根據香港現時的一般原則，配偶是被告的合格證人。換言之，如果夫妻一方希望為被控某罪的另一方辯護，是可以作證的，當然，這是假定被告要求傳召配偶作證人。

7.2 在現時的法律下有一項限制，就是：“除非被控的人提出申請，否則不得根據本條的規定傳召其配偶作為證人，但本條另有所述者除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4(1)(c)條）。這項條文的意思甚為含糊。乍看起來，似乎是說夫妻一方不可以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除非被控配偶要求配偶作證。辯方律師違背委托人的意願，傳召證人為辯方作證的情形，祇在很少的訟案中發生。因此，這項規定似乎是多餘的。但在仔細研究下，這似乎是指夫妻一方在有同案被告的訟案中作證的情況而言。這項條文的意思是，雖然任何人都可以被傳召為一名被告及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但被告人的配偶卻不得被傳召為同案被告作證，除非被控配偶提出申請，要求她這樣做。這方面的問題會在第 9 章及 10 章進一步論及。

7.3 改革問題

沒有人提出現行的法律未符理想或是有需要改革。

7.4 民意

電話調查（見附錄 2）並沒有將為被告作證以及為控方作證兩者加以區分。不過，在接受訪問的人士中，43%認為法律應作出規定，在所有案件中，准許被告人的配偶在法庭上作證，如果他／她希望這樣做的話。19%表示不應准許配偶作證。其餘的 38%則表示不知道或沒有意見。認為不應讓配偶在每宗案件中均可作證的人士（共 19%）中，有 62%覺得應該准許配偶在某些指定的案件中作證。

7.5 英國的情況

在英國，夫妻一方是有資格為被控配偶的辯護而作證的（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1)條），但如夫妻二人共同被控則不

在此列（第 80(4)條）。夫妻共同被控的情況，將在第 11 章及第 12 章進一步討論。

7.6 建議

本委員會建議，就上述問題而言，毋須改變現行法律。我們認為**在每宗案件中，夫妻一方都應該有資格為另一方的辯護而作證**。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4(1)條的規定，基本上這正是香港現時的情況。夫妻一方如果希望為另一方的辯護而作證，應該隨時都可以這樣做，這似乎是正確的。法庭在衡量證據的分量時，可把證據受到利害關係影響的可能性，一併考慮。

第 8 章 被告的配偶應否成為被告的可強制證人？

8.1 現行法律

根據香港現時一般原則，夫妻一方不可以受強制為另一方作證。換言之，夫妻受檢控的一方不可以強制另一方以辯方證人的身分出庭作證。

8.2 改革問題

不少地方包括加拿大、英國及澳洲數州的司法當局，都規定可強制配偶在刑事訴訟中為辯方作證。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配偶作證的資格及可強制性問題報告書”內建議，除夫妻共同被控的案件外，配偶被控刑事罪時，夫妻一方應可受強制為配偶作證。該委員會指出：

“委員會堅決認為，如果被控刑事罪的人，不可以強制配偶作證，而該證供可能有助於反駁該項控罪，則這實在是不能容忍的事。”（上述報告書第 52 頁）

我們對這個見解印象深刻，已審慎考慮應否根據上述意見改革香港的法律。

8.3 反對可強制作證的論點

反對可強制作證的可能論點是，一名可能被定罪的暴虐丈夫，可能會強迫妻子為他說謊。雖然這類脅迫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可能性無疑會最大，但這是在所有證人身上都有可能發生的事。不過，我們可以假定，一個勝任的檢控官自然能夠在進行盤問時，識破任何在這些情況下捏造的口供。

8.4 贊成可強制作供的論點

當我們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被告需要藉着強制來使配偶為他作證時，則贊成可強制作證的論點便會顯而易見。最有可能的情況，是當配偶證人可以提供一些有利於被告的口供，但卻為了個人的尷尬處境（例如：可能在某些社會、道德或倫理觀念上會使證人出醜），或由於害怕審判程序或由於怨恨等原因，而不願作證。在後述

情況而言，被告人或會寧可不傳召配偶作證，也不願傳喚一個可能懷有敵意的證人。但在其他兩類情況（固然亦有其他相似的情況）而言，強制作證是唯一解決方法，使得所有相關證據均能呈堂，從而使被告獲得公平的審訊。與正義的呼喚比較，證人的顧慮必須放在次位。

8.5 民意

在電話調查中，曾提出以下問題：

“你是否認為在每宗案件中，被告的配偶即使不願意作供亦應受法律強制出庭作證？”

可惜這個問題並沒有明確地將為辯方作證以及為控方作證兩者區分開來。因此，我們可以體會到，部分受訪者在回答問題時，可能在設想一個情況，而其他人則可能在設想另一個情況。

在電話調查中，當調查員抽象地提出這個問題時，19%受訪者認為，在每宗案件中，被告的配偶即使不願意作供，亦應受法律強制在法庭作證。45%則認為不應強制配偶作證，36%表示不知道或沒有意見。不過，表示配偶不應在每宗案件中都可受強制作證的人士中（共45%），有36%認為配偶還是應該在某些案件中受強制作證，包括嚴重罪行。

有趣的是，當調查員透過一個實例提出問題（並特別指明為辯方作證）時，贊成可強制作證的百分率由19%增至29%，而反對的百分率則由45%增至46%，祇有25%的答案是“不知道／沒有意見”。

至於對各機構進行的調查，回答這個直接問題（明確指出為辯方作證）時，祇有47%的受訪者贊成可強制配偶為辯方作證，53%則反對。（在接受訪問的32位裁判司中，祇有38%贊成可強制作證，62%則反對。）不過，奇怪的是，當回答同一問題的假設例子時，52%則贊成可強制作證，祇有47%反對。（裁判司的意見保持不變。）由此可見答案在某種程度上游移不定。

8.6 我們覺得難以對這些調查結果加以分析。乍看之下，調查結果似乎顯示受訪者對將配偶列為可強制的辯方證人一事反應冷淡，如果不是反感的話。電話調查中就這一點而提出的問題本身就含糊不清，這可從提出假設問題時，意見有所改變而得到證實。至於機構調查的反應，裁判司的意見佔一重要分量，而他們大部分（62%）都反對可強制作證。

小組委員會初時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亦與英國、加拿大、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及南澳大利亞州的法律所反映的精神及愛爾蘭的

建議相近——即贊成可強制配偶為辯方作證。其後，小組委員會發覺調查的結果顯示，輿論可能反對這些看法。

我們認為，要是我們的意見與輿論有顯著分歧的話，我們便有很大的責任去提出合理的解釋。關於這一點，我們堅持原來的建議，因為我們確信，被告應有不受限制的權利去為自己辯護這個原則，比之強制配偶作證時須考慮的問題如：是否方便、是否合乎人情，甚至是否有威迫的可能性，更為重要。我們相信，實際上，配偶在不自願的情況下受辯方強制作證的事例是極少有的。我們頗擬推論：大眾對具體例子（贊成可強制作證的人略多）的反應比他們對抽象問題的答覆更為可信，但還是寧願僅以有關的原則來支持建議。

這是我們所遇到的最困難的問題之一。小組委員會已對問題進行詳細討論。一方面，我們認識到調查所顯示的市民大眾的自發性反應是非常重要的，應該給與極度的重視。但另一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我們亦同意），這是一個為了公義起見而可能需要由法律領導輿論的問題。權衡輕重，我們相信小組委員會最初的看法是正確的。

8.7 英國的情況

在英國，夫妻雙方都可受強制為配偶作證（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2)條），但如夫妻共同被控則不在此列（同上，第 80(4)條）（試與第 12.4、13.6、17.4 及 18.4 各段比較）。

8.8 建議

我們認為，被告應可強制配偶為他或她作證。無論何時，被告都應有權為了替自己辯護而要求提供一切有關的證供。贊成可強制作證的論點似乎壓倒反對的意見。我們建議，**作為一般原則，夫妻一方可受強制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但夫妻共同受審的案件則不在此列**（後述情況在下文第 12 章討論）。

第 9 章 夫妻一方應否成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的合格證人？

9.1 現行法律

現時的法律規定，夫妻一方有資格為與配偶共同受審的人的辯護而作證。不過，在所有案件中，都必須先經被控配偶同意，但對配偶作出的暴力罪行、叛國罪、強迫婚姻及第二附表所載的罪行則不在此列。

9.2 改革問題

這裏主要的問題是應否規定須先取得被控配偶的同意。

9.3 贊成須取得同意的論點

贊成須先經被控配偶同意的論點是使被告可以保護自己，以免配偶在提供主要證據時或在盤問下，可能作出有利於同案被告但卻使他本人獲罪的證供。

9.4 反對須取得同意的論點

反對須先經被控配偶同意的論點是，取得同意是假定被告對作為證人的配偶有若干所有權，但事實並非如此。況且這樣一種否決權相當於限制言論自由的權力，似乎與現代社會對夫婦雙方各有權利的看法不一致。

9.5 民意

並無特別就這個問題徵詢民意。

9.6 英國的情況

在英國，現時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都可以為被控配偶的同案被告作證，即使未經被控配偶同意。（見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1)(b) 條）。

9.7 建議

我們相信，如配偶願意為同案被告作證，法律不應藉取得被控配偶的同意而諸多阻撓。就同案被告而言，這是會導致執法不公的，因為他有權將一切對他有幫助的證據呈示法庭。

我們認為夫妻一方應有資格作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人士的證人，不論被控配偶是否同意。

第 10 章 夫妻一方應否成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的可強制證人？

10.1 現行法律

根據香港現時的法律，夫妻一方不可以受強制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

10.2 改革問題

這裏的問題是應否將在第 8 章提出的原則（強制夫妻一方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照樣應用於與被告共同受審的人？這個問題的出現，是因為夫妻一方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作供時，可能發覺自己實際上是受強制指證配偶。

10.3 民意

並沒有特意就這個問題徵詢民意。

10.4 英國的情況

英國的刑法修訂委員會建議，在夫妻一方可受強制為控方作證的所有案件中，都應可受強制為同案被告作證，即使結果可能導致自己的配偶獲罪。（見“第 11 號報告書：證據(一般)”(1972)第 155 段）。支持這個建議的理論可能是，在這些案件中，既然控方可強制夫妻一方針對被控配偶而作證，則為同案被告作證的夫妻一方在控方的盤問下，雖有可能提供不利於被控配偶的口供，也不會令後者處於更不利的位置。這項建議現已納入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3)條。

10.5 夫妻一方會間接受強制指證另一方的危險

我們不贊成夫妻一方可受強制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作證，但如該配偶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則屬例外。如果在所有案件中均可強制夫妻一方為同案被告作證，實際上，如果同案被告擬將責任推往被告身上，則在他的質詢下，配偶證人可能會間接受強制指證自己的配偶。

這個情形與第 9 章所考慮的作證資格情況不同，因為作證資格祇是對願意作證的證人有所影響。祇有在證人不願意作證的情況

下，才有需要援引可強制作證的法規。小組委員會認為，原則上，強制不願作證的配偶為被控配偶的同案被告作證是不對的。許多因素都可能令配偶不願為同案被告作證，其中肯定會包括恐怕連累配偶的心理，而單是這個原因，已有足夠理由拒絕實施可強制作證的法規。

我們贊成英國的做法，即不可強制配偶為同案被告作證，但在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的案件則屬例外。在後述情況下，由於原先已可強制配偶針對被告而作證，故不可以說由於配偶受強制為同案被告作證，致令被控配偶遭受本來毋須面對的危險。

10.6 建議

夫妻一方不可受強制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但根據本報告書的建議（見第 14.20 段），夫妻一方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的案件則屬例外——即對配偶或家庭中未滿 16 歲的兒童、或未滿 16 歲而由夫妻任何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兒童、作出暴力罪行或性罪行的案件。

第 11 章 夫妻共同受審時，其中一方應否成為配偶的合格證人？

11.1 現行法律

夫妻一方有資格為亦因同一罪行而受審的配偶作證。

11.2 改革問題

這個問題並沒有特別需要改革之處。

11.3 民意

輿論贊成在一般情況下，夫妻一方有資格為配偶作證（見上文第 7 章）。至於為共同被控的配偶作證這個具體情況，則沒有另行徵詢民意。

11.4 英國的情況

在英國，根據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1)(b)條的規定，夫妻一方有資格為共同被控的配偶作證。

11.5 建議

我們認為，夫妻一方任何時候都應該有資格為被控配偶的辯護而作證（見第 7 章），即使夫妻共同受審，這個原則亦不應有所不同。現行法律是容許這樣做的。

夫妻一方應該有資格為在同一訴訟中共同受審的配偶作證。

第 12 章 夫妻共同受審時，其中一方應否成為可強制證人為配偶辯護？

12.1 現行法律

現時，夫妻一方不可以受強制為共同受審的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12.2 改革問題

我們在第 8 章建議可強制夫妻一方為辯方作證。如果配偶證人亦因同一罪行而一同受審，則是否有任何因素會與這個原則發生衝突？

12.3 民意

並無特別就這個問題徵詢民意。

12.4 英國的情況

在英國，夫妻雙方都可以受強制為對方作證（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2)條），但如果夫妻共同被控一項罪名則不在此列（同上，第 80(4)條）。後述條款規定，“當夫妻二人共同被控同一項罪名時，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上述第(1)(a)、(2)或(3)款的規定而具有資格或可受強制在審訊中就該項罪行作證，除非該配偶由於認罪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在審訊中已無或再無被判有罪之虞。”（試與第 8.7、13.6、17.4 及 18.4 各段比較）

12.5 緘默權

我們在第 8 章建議夫妻一方應受強制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不過，那是指配偶證人並非一同受審的情況而言。如配偶證人因與被控配偶犯了同一罪行而一同受審，配偶證人應有被告人的所有權利及特權，包括被告人拒絕作證及免使自己獲罪的權利。為了夫妻一方的利益而要求配偶證人作證，不應使被控的配偶證人喪失其他被告所享有的正常保障。我們認為，決不應規定被告人可受強制針對或為任何人而作證，包括其配偶。

12.6 建議

我們建議，第 8 章所提出配偶可受強制為辯方作證的一般原則，不應應用於夫妻雙方犯了同一罪行而共同受審的情況，除非由於任何原因，該配偶在審訊中已無或再無被判有罪之虞。

第 III 部：配偶作為控方證人

第 13 章 被告的配偶應否成為控方的合格證人？

13.1 現行法律

配偶並非控方的合格證人，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a) 按普通法，案件屬於對配偶的暴力罪行、叛國罪及強迫婚姻罪，(b) 按成文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7(1)條，案件屬於第二附表內列法例下的罪行（見上文第 2.6.1 段），以及(c) 按成文法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條，夫妻一方控告另一方或夫妻一方的控罪涉及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財產者。

13.2 改革問題

按照現行法律，配偶僅在前段所述的若干指定案件中才具有作證資格。這些案件並不包括謀殺兒童、殺嬰、殺胎及隱瞞生育（因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二附表沒有列載該等案件），亦不包括對第三者作出的謀殺行為或較輕微的暴力罪行。最後，除上述盜竊罪條例第 31 條所規定的情況外，凡屬侵犯財產或涉及欺詐的罪行，配偶均無作證資格。應否讓配偶在所有案件都具有作證資格？

這是從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引伸出來的主要問題之一。配偶在刑事訴訟中的作證資格受到若干特殊規則的規範，而這個問題與下一章論及的問題一樣，都是關於這些規則的重心的。傳統的觀點認為，由於婚姻關係的緣故，配偶應有不同於其他證人的待遇。“家和萬事興”、特別是“夫妻同心”的觀念使人一想到夫妻互相指控就會反感，又會令人認為他們互相為對方辯護時的發言總有偏私的成分。過去，使這些特殊規則看來合情合理的還有其他的因素：有需要尊重夫妻之間推心置腹的關係、維持家庭和睦、以及免致配偶陷入進退兩難的處境等等。

現在社會已經轉變，離婚已屬常見，而女性的法律地位和社會權利也與男性看齊；這樣的規則是否還有保留的需要便成疑問。更重要的問題是：在今天的社會裏，政府在檢控罪行方面的利益，應否置於其在維護婚姻尊嚴的利益之上？這些問題加上其他的問題，顯然

就是促使有關當局進行目前這項研究的因素；不但香港有這樣的
研究，其他許多普通法地區也有同樣的探討。各種針鋒相對的論點已於
第 4 章中摘要介紹。

13.3 反對有作證資格的論點

不贊成有作證資格的一般原則的論點包括：有關證供可能帶有偏私成分，有造成夫婦不和之虞，恐怕會破壞夫婦間推心置腹的關係，以及會令配偶在履行防止罪行的社會責任和忠於配偶之間左右為難等。但在考慮到法院有能力評估這類證據的價值，而且談論資格問題（相對於可強制性而言）其實是基於配偶願意作證這個前提的時候，上述論點的說服力便要減弱了。在這種情況下，任何基於婚姻神聖和夫婦互相信任的論點都會變得牽強。要是配偶自願作證的話，自然可以推論夫婦一方（或者雙方）已經考慮到這種行為對婚姻關係的影響，並已作出決定。

13.4 贊成有作證資格的論點

贊成一般有作證資格的論點包括：法院在評估證據價值時可將偏私的可能性考慮在內，所有相關證據都應呈堂考慮，沒有任何明確的政策理由可以剝奪配偶的作證資格。假如我們今天才首次着手草擬證據法而完全不受傳統束縛的話，就不大可能在一個其他大部分人都有作證資格的制度裏面，單單規定配偶沒有資格。支持一般（相對於有限）作證資格一個最有力的理由也許是當配偶願意作證的時候，很難看出制止她或他這樣做會有甚麼好處。鑑於現時配偶沒有資格作證的罪行包括謀殺、搶劫、以及其他對第三者作出的暴力行為，看來確保所有相關證據得以呈堂考慮，從而協助法院判案斷獄，比起斤斤計較維持婚姻關係的好處更為重要。

13.5 民意

在電話調查中，43%的受訪者贊成配偶有作證資格的一般原則，祇有 19%反對；而在這 19%的受訪者中，有 62%贊成在某些罪案中有資格作證的原則。

就具體例子而言，61%認為在配偶犯了謀殺罪的案件，應實行有資格作證的原則，而 63%則認為應在詐騙罪的案件實行。

在機構調查中，63%的受訪者認為所有案件均應實行有資格針對配偶作證的原則。

整體而言，民意顯然傾向於贊成賦予夫妻一方針對另一方作證的資格。

13.6 英國的情況

在英國，除夫妻共同被控的情況（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4)條）之外，夫妻一方在任何案件中均有資格針對配偶而作證（同上，第 80(1)條）。（試與第 8.7、12.4、17.4、18.4 各段比較）

13.7 建議

我們認為應使配偶隨時均有資格為檢控另一方而作證，祇要自願便可。

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均應有資格為檢控配偶而作證

13.8 是否需要確證

某些配偶可能出於惡意而指證另一方。為使被告在面對這種危險時也有所保障，我們曾考慮是否不應單憑配偶未經確證的證供而將被告定罪，而控方亦須以確證方式，另行提出獨立證據。就證據規則而言，這樣會使配偶的法律地位與從犯相若。反對的意見認為，這樣會不必要地使法律複雜化，在一位評論者形容為“歷史上惹起諸多麻煩的確證概念”（黃珍妮女士語）之上，再添麻煩。綜合來說，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最好交由法官自行決定，讓他根據案件的情況作出適當的指示。

第 14 章 被告的配偶應否成為控方的可強制證人？

14.1 現行法律

按照香港現行的法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強制夫妻一方針對另一方而作證。

14.2 改革問題

正如第 13 章所述，應否使配偶有資格或可受強制為控方作證，正是本報告書研究範圍中最根本的問題。可強制性的問題不少同時涉及作證資格的問題。也有其他單單關於可強制性的問題提了出來。這些問題背後都有一個基本的問題：政府對檢控罪行的責任與對尊重婚姻制度的責任比較，孰重孰輕？審閱本報告書草稿的一位評論者表示：這條問題最好能修改為：“政府對檢控罪行的責任應否凌駕於拒絕針對配偶作證的個人良心之上？”或者“政府對檢控罪行的責任應否凌駕於其在提供一個以公正程序為基礎的司法制度的責任？”（R.J.Wickins 先生語）。無論以何種方式提出，這總不是個容易回答的問題。正反雙方的論點已在第 5 章裏摘要介紹。

14.3 婚姻關係與普通法

Richard O’Sullivan 在他的 Hamlyn 講稿“普通法的遺產”（倫敦，Stevens & Sons，1950 年）中，專闢一章討論“家庭”。他認為“家庭是個人與城市或個人與王國之間的一個中項。”他解釋說，夫婦關係不同於作為政治基礎的公民與公民之間的簡單關係，前者比後者更為深刻。他引述 St. German 的說話：“家庭之於‘普通人’猶如其城堡，既可防禦損害，亦為安居之所……”。他談論到普通法如何將家庭視為團結一致和獨立自主的組織。“在某個意義上，家庭是王國中的王國，是一塊王令不行的獨立領土……法律對於家庭制度、對於為社會生養下一代的雙親的地位與尊嚴，都極為尊重。”（同上，第 33-43 頁）

這些意見都與目前的研究有關，並且即時引出兩個問題。這種對家庭（其核心為婚姻關係）的尊重，以往是否香港人文化的一部分？若然，今日的情況是否一如以往？

第一個問題應當由歷史學家和社會人類學家回答。但看來肯定的答案是合理的。家庭在傳統中國社會中佔有核心的位置，比起西方社會中的家庭，重要性有過之而無不及。中國對婚姻關係的看法可能有別，特別是由於一夫多妻制的特色和婦女那種明顯從屬的角色，但認為婚姻神聖和應當受到國家尊重的觀念則不遑多讓。

第二個問題則見仁見智。正因如此，小組委員會對於有關的意見調查特別重視。調查結果將在下面分析。

14.4 支持配偶可受強制作證的論點

有人說夫妻一方應受強制針對另一方作證。這不是個新看法。Jeremy Bentham 就曾在 1827 年對於不可強制配偶作證的原則，特別是認為強制夫妻一方針對另一方作證會使其左右為難的觀念，作出強烈的批評：

“啊！可是，試想想要是我的妻子被迫作證，揭露我的罪行，因而置我於死地，她會是多麼的難受！——想一想？立法者答道：啊，有啊，我有想過這件事，而與此同時我又想到另一件事，就是你對這件事應有的想法。要把這件事視為你一旦以身試法時所應得的懲罰之一。你對這件事的印象愈深刻，這件事就愈能發揮它應有的作用。想避免這樣的遭遇嗎？這便完全要靠你自己了：要奉公守法。”

14.5 支持可強制作證的一般原則的論點（見第 5 章）我們已仔細研究過，但不能接受。事實上，使配偶可受強制針對丈夫或妻子作證這樣一個戲劇性的改革確有嚴重的缺點。認為配偶在強制的情況下作證就不用擔心受到暴戾的被告配偶責備，那是相當幼稚的。比方說，丈夫因妻子的作證而銀鐐入獄；丈夫既然目睹妻子在庭上指證自己，那麼，他所感受的不滿和怨恨，與其說是針對強制她出庭作證的制度而發，便不如說是針對她本人而發來得更有可能了。畢竟，這個制度並沒有強迫她以那樣的方式說那樣的話，至少丈夫很可能有這種看法。無論如何，凡是基於猜測妻子會或不會擔心些甚麼，或者丈夫會或不會做些甚麼的論點，都不免流於臆測，並不足以作為這種侵犯個人權利的制度的論據。

其他家庭成員不受保障於理不合

14.6 無可否認，現行法律祇保障婚姻關係，而對兄弟、姊妹、父母及其他家庭關係則沒有提供同類的保障，是有點說不通的。有人或會認為，任何反對使夫妻一方可受強制指證另一方的論點，對於父母

子女之間的關係都必須同樣適用。這種看法固然有其道理，但卻不可以作為反對給與配偶保障的理由。至於這是不是應將保障擴及父母子女（例如像澳洲的南澳大利亞州及維多利亞州所實行的或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所建議的一樣）的理由，第 24 章會有所討論。

保障已破裂的婚姻不合情理：酌情豁免權

14.7 現行法律“保障”可能已經破裂的婚姻，這也是事實。可是，除非法官獲授酌情決定權，以便在適當時候判令保障無效（或者像在維多利亞州一樣，在適合的案件中給與豁免），否則，由於少數人婚姻失敗便將所有已婚的人置於可受強制作證的峻法之下，看來也不妥當。支持酌情給與豁免的論點表面看來十分吸引，因為這可讓法官彈性處理有關的原則，以符案情需要。但是，我們認為決定某一個配偶應否獲得豁免的過程，困難重重而且不明確，可能導致不同法官有不同決定的情況。

與民事訴訟對照比較

14.8 在民事訴訟中，配偶的確是可受強制作證的，而婚姻制度看來沒有因此而受到多大的損害。然而，我們認識到民事與刑事訴訟有根本的分別，將兩者相提並論有點不倫不類。再者，在民事訴訟中夫妻一方受強制針對另一方而作證的情況似乎也是寥寥無幾的。

在其他訴訟中作證

14.9 我們注意到，規定夫妻一方可受強制在其他不牽涉另一方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作證，可能偶然令到前者作出不利於後者的證供，這是有矛盾的。問題是：為了解決這個矛盾而規定配偶在所有訴訟中均可受強制針對丈夫或妻子而作證，又是否適合呢？

縱容私下犯罪

14.10 有時候會有人提出另一個論點，支持可強制作證的一般原則，那就是：“夫妻一方為何有特權在配偶面前犯罪而完全不用擔心配偶出庭作證？”任何庇護罪犯使他免受懲罰、或者妨礙當局將罪犯繩之於法的原則，我們都不會贊成。不過，我們認為以這樣的方式去提出問題是有傾向性和誤導性的。這暗示着不受強制作證是會容許夫妻一方在默許其犯罪的配偶面前犯罪。從這樣的觀點出發，不難把婚姻的尊嚴貶為不折不扣的偽裝，掩藏一切醜行惡事。根據這個論點，夫妻必須受強制互相指證，因為他們總是有罪的，總是互相包庇的。

這種看法就等如爲了少數人的罪惡而把所有人一棍子打死。婚姻是我們社會中一個備受尊重的基本制度。絕大部分已婚人士都沒有犯罪。管治社會的原則應當反映大多數人的需要和期望，不能爲了應付少數人造成的問題就把多數人都塑造成某種怪異的形象。還有一點需要考慮：我們的刑事審判制度有個基本的原則，就是每一個被告在證實有罪之前都是假定無罪的。這包括被控犯罪的配偶。爲了恐怕夫妻雙方不受強制時會互相隱瞞罪行而規定夫妻可受強制互相指證，實際上就是把無罪推定的原則顛倒過來。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不能接受在本段開首時提出的問題背後的邏輯。

平衡公眾與家庭的利益

14.11 歸根結底，應否訂立可強制作證的一般原則其實涉及平衡各方面利益的問題。一方面是社會在維護婚姻制度、確認婚姻關係的私隱權方面的利益，另一方面是社會把罪犯繩之於法的利益。如何衡量兩種利益的輕重就反映了一個人價值觀念上的權衡取捨。在一個罪案猖獗、法紀瀕於全面崩潰的社會裡，還斤斤計較婚姻關係的好處或者已婚人士的感受，是很難容忍的事情。但我們相信這不是香港現況的忠實寫照。如果這種想法沒錯的話，以現時的环境而論，根本不適宜以婚姻關係可能被用作掩飾罪行的工具這樣的理由來引進新規則。

其他的論點

14.12 有時還有其他的論點支持可強制作證的一般原則。其中一些第 5 章已摘要介紹，反對的論點亦已同時列出。我們已考慮過正反雙方的論點，權衡之下，還是堅信爲了社會大眾的利益和香港現時的社會結構着想，除個別特殊情況之外，最好不要規定配偶可受強制針對丈夫或妻子而作證。現在討論這些特殊情況。

需要實行可強制規則的特殊情況

14.13 我們認爲當家庭本身受到配偶的所作所爲威脅的時候，不受強制的原則就有需要作出變通。當配偶被控對家庭成員使用暴力或作出性滋擾時，任何使配偶可免出庭作證的法律便再不能夠保護家庭這個群體，而且反會令到家庭成員更容易受到虐待。親情的神聖堡壘在正常情況下是受到法律維護的，但現在卻可能變成了酷刑室，而法律竟然不敢踏足半步，或者視若無睹。我們對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所採取的立場大致贊同，但也有若干保留。該項法令規定：在對配偶或 16 歲以下的人使用暴力、或對 16 歲以下的人作出性侵犯的

案件中，夫妻一方可受強制針對另一方而作證。所謂 16 歲以下的人含義很廣，包括並非夫妻任何一方的子女的人和並非夫妻任何一方本來所屬的家庭的成員的人。

14.14 我們認為這種例外規定的適用範圍宜限於家庭內的配偶及子女，包括夫婦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 16 歲以下兒童。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向小組委員會指出，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應當符合“維護婚姻制度、確認婚姻關係的私隱權”這個基本觀念的精神。但由於家庭一般來說是個世代延續的組織，顯然有必要保護被控配偶的近親屬（即配偶及子女），以免受到人身傷害及性侵犯。因此，家屬的人身安全比起婚姻制度的尊嚴來得重要。所以，這類保障與其說是破壞不可強制作證的一般原則，不如說是後者的例外。

把這個例外引伸至所有未滿 16 歲的人都包括在內時，就真的會損害到這一般原則的基礎了。因此，決定的準則便在於罪行的性質而非保護直接受被控配偶影響或控制的近親屬了。我們的法典裏還有各式各樣的罪行，跟向青少年作出的暴力罪行或性罪行比較起來，即使不是更為可憎，至少也是同樣令人厭惡。上述擴大法網的理由，因而可以更有力的引伸到其他罪行方面（例如販毒、殺人等）。結果就是“以婚姻關係可能被用作掩飾罪行的工具這樣的理由來引進新規則”了（參閱我們在第 14.11 段的評論）。種種例外終歸會使整個原則形同虛設。

民意絕大部份贊成把向家中子女作出暴力或性罪行的案件作為例外處理（佔 96%），而贊成把例外規定引伸至包括所有青少年的受訪者則少得多（佔 50%）。

因此，我們認為偏離一般原則應以保護配偶及子女為限。一逾此限就會逐步侵蝕不可強制作證的基本精神。

應包括殺人罪

14.15 英國有關的法例提到毆打、傷害或威脅傷害配偶的罪行。這當然包括殺害未滿 16 歲的人。但為免引起任何疑問（其實我們祇希望避免就“毆打”和“傷害”的含義引起法律用語上的學究式爭論）起見，最好還是明文規定包括殺人罪。

在輕微罪行中可能須要加以限制

14.16 根據上述建議，即使屬輕微侵犯子女的情況，例如父親為了兒子頑皮而打他一頓，夫婦一方仍然可受強制指證配偶。我們也顧慮到這可能矯枉過正。在那裏劃定明確的界線是個棘手的問題。我們了解到，正如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配偶作證的資格及可強制性

問題報告書”中所指出的，“假如使配偶在一些案件中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而在其他案件中則不受強制，便勢必引起不規則的情況。”

（LRC 13-1985 第 49 頁）鑑於民意明顯支持在某些案件中（但僅限於某些案件中）實行可強制作證原則，我們審慎地研究過是否需要劃出範圍。我們不希望把這個法網張得太寬太廣。正如審閱小組委員會中期報告的一位評論者所言：“家人在刑事案件中爲了社會更大的利益而互相告發，隱含着極權統治的意味。”（R.J. Wickins 先生語）。祇有在案件是屬於向配偶或子女作出嚴重罪行時，才有理由偏離不可強制作證這個一般原則。這個問題的解決之道，在於檢控官員本身的卓識高見；干犯他人身體的行爲如屬輕微，他們是不大可能強制不情願的配偶作證的。權衡之下，與其嘗試明確界定罪行嚴重的程度作爲引用可強制作證原則的標準，不如採用這個解決辦法。

14.17 民意

在電話調查中，僅 19%受訪者大致上贊成配偶可受強制作證，45%則反對——儘管在後者中，有 36%贊成在某些案件中可強制作證。

就具體情況而言，民意分析如下：

	贊成可強制作證	反對可強制作證	無意見
謀殺第三者	31%	47%	22%
詐騙	28%	48%	24%
毆打妻子	35%	44%	21%
毆打配偶子女	50%	30%	20%

由此可見，當談到具體的情況時，較多人贊成可強制配偶作證，但總體而言仍以反對的意見爲主。

在機構調查中，僅 10%受訪者大致上贊成可強制作證，32%則反對。然而，有 58%贊成在某些案件中可強制配偶作證，詳情如下：

對配偶施用暴力	86%
對子女施用暴力	96%
對 16 歲以下的人施用暴力	50%
對任何人施用暴力	29%

對夫婦一方或雙方子女作出性侵犯	96%
對任何 16 歲以下的人作出性侵犯	50%
對任何人作出性侵犯	21%
毒品罪行	27%
經濟罪行	11%
叛國罪	29%

〔基數：贊成在某些案件中配偶可受強制作證的受訪者數目：52〕

據小組委員會的理解，上述數字表示支持不可強制的一般原則，但容許某些例外情況。小組委員會是經長時間研究有關問題之後，才得出這個結論的。在研究討論的過程中備受注意的問題是：違反夫婦一方的意願而強迫她或他指證配偶，究竟是否有用？這種證供的價值也許微不足道，但對受強制作證的一方以及婚姻關係本身則可能造成很大的損害。另一方面，當案件涉及對家庭成員施用暴力時，法律便可能應當從全然被動的角色跨進一步了。整體來說，小組委員會認為在例外的情況下強制配偶作證是適合的。我們贊同小組委員會的理解及其選定的例外情況。

14.18 英國的情況

如前所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大致反映了英國實行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後的情況，不同的地方在於明確提到造成兒童死亡罪和將範圍局限於家庭子女或 16 歲以下而夫婦一方代替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兒童。我們贊同小組委員會選定的例外情況。這些情況詳列於以下第 14.20 段內。

14.19 預先告知配偶

假如不可強制的配偶真的自願出庭作證的話，她便得完成整個程序，不能躲到不可強制作證這個屏障後面。這點帶出一個問題：法院要不要把不可強制的“特權”和作證的後果預先告知作證配偶？在普通法中，這樣的預告被認為是應有之舉（見 *政府訴 Pitt* (1982) 75 Cr. App. R. 254）。雖然審閱本報告書草稿的一位評論者建議立例硬性規定須作出這樣的預告，但我們不敢苟同。這個問題會在下文第 19.8 段談到特權時加以討論。

14.20 建議

我們認為，作為一般原則，在刑事訴訟中，夫妻一方不應成為可受強制的控方證人，指證配偶。但下列情況，亦僅有下列情況，屬於例外：

- (a) 控罪涉及毆打、傷害或恐嚇傷害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或引致家庭子女或未滿 16 歲而由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兒童死亡或受傷；
- (b) 控罪屬於性罪行，而受害人是被告家庭子女或未滿 16 歲而由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兒童；
- (c) 控罪指被告試圖或串謀作出，或協助、教唆、勸使、誘使或煽動他人作出上述(a)或(b)段所列的罪行。

上述例外的情況與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 條所載的大致相同，祇是為免產生疑問而在(a)段中加列造成兒童死亡的罪行，並將其適用範圍局限於家庭子女或由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兒童。

第 15 章 夫妻一方應否成為合格證人為檢控與配偶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

15.1 現行法律

被告人的配偶無資格為檢控與被告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但向該配偶施用暴力罪、叛國罪或強迫婚姻罪、也許還有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 條有所規定的罪行則屬例外（見上文第 2.7 段）。

15.2 改革問題

我們已建議應讓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繼續具有為另一方的辯護而作證的資格，並應賦予夫妻一方（在所有案件中）為檢控另一方而作證的資格。當被控配偶與第三者共同受審時，應否採用不同的原則？

15.3 英國的情況

根據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1)(a)條的規定，夫妻一方似乎有資格針對被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證。

15.4 民意

並無直接就這個問題徵詢民意。

15.5 有作證資格的一般原則

前文建議使配偶大致上在所有案件中均具有作證資格（見上文第 7 及第 13 章）；與此一致，我們認為夫妻一方應有資格針對與被檢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再者，有關證人完全毋須經被告同意即可作證。

當然，在這情況下，有關證人有可能直接或在接受盤問時提出對被告配偶不利的證供。

15.6 建議

夫妻一方應有資格為檢控任何與配偶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

第 16 章 夫妻一方應否成為可強制證人為檢控與配偶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

16.1 現行法律

夫妻一方不能受強制為檢控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見上文第 2.7.2 段）。

16.2 改革問題

這裏要處理的問題與第 14 章所提出的相若，就是作為一般原則，夫妻一方應否受強制針對任何與其配偶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若否，應否像夫妻一方針對另一方作證的情況一樣，定出同樣的例外情況（參閱第 14 章）？

16.3 民意

並無直接就這個問題徵集民意。

16.4 英國的情況

在英國，根據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3)條，被告人的配偶不能受強制針對與被告人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除非控罪牽涉向該配偶施用暴力或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暴力行為或性侵犯。

16.5 一致性

我們在第 14 章建議，作為一般原則，配偶不應受強制為控方作證（特殊情況除外）；為與這項建議保持一致，除上文第 14.20 段所列情況外，夫妻一方同樣不應受強制針對與其配偶共同受審的人作證。

16.6 建議

除非控罪牽涉如上文第 14.20 段所列的暴力或性罪行，否則夫妻一方不應受強制為檢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證。

第 17 章 夫妻共同受審時，其中一方應否成為合格證人為檢控配偶而作證？

17.1 現行法律

現行法例規定夫妻共同受審時，雙方都沒有資格為檢控配偶而作證。夫妻共同受審而控方要求傳召其中一方作為控方證人，以便指證另一方的案件，我們還沒有聽聞過。這會侵犯緘默權和避免自陷刑罪的特權。控方不能傳召為人配偶的被告針對在同一案件被控的配偶而作證。

我們既然已假定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 條僅適用於民事訴訟，也就毋須考慮在理論上該條文有可能規定了夫妻一方有資格為控方指證共同被控的配偶（見上文第 2.2 及 2.3 段）。

一個有趣的問題是可否對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31(3)條（見上文第 2.6 段）作這樣的解釋：在夫妻雙方因同一控罪共同受審的案件中，若該項控罪“涉及”自願作控方證人的夫妻一方時，則該一方按第 31(3)條的規定有資格為檢控另一方而作證。不過，這個問題的假設性似乎多於真實性。假定的前提是：(1) 夫妻雙方共同受審；(2) 控罪“涉及”其中一方；(3) 控罪所“涉及”的一方願意指證另一方。實際上，除非夫妻一方已被定罪或被判無罪釋放，或者控方已撤回訴訟，否則控方不會獲准傳召被控的一方針對另一方而作證。（政府訴 *Grant* 等人 (1945) 30 Cr. App. R. 99；政府訴 *Sharrock* 等人 (1948) 32 Cr. App. R. 124；Archbold 所著的“刑事訴訟證據及程序”第 42 版第 4 至第 279 段）。普通法有個基本的原則：被告無資格作控方證人，在同一審訊中指證其同案被告；這個原則適用於香港。

17.2 改革問題

應否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夫妻一方有資格針對共同受審的配偶而作證？有關的問題與我們在第 13 和第 15 章所提出的相似。

17.3 民意

並無直接就這個問題徵集民意。

17.4 英國的情況

在英國，根據普通法，一般而言夫妻一方沒有資格針對配偶而作證（某些情況除外）（試與第 8.7、12.4、13.6 及 18.4 各段比較）。刑法改革委員會在其第 11 號報告（Cmnd 4991，1972）中沒有把夫妻共同受審的問題作為獨立的問題來研究。不過，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4)條則明文規定：夫妻如因同一控罪而共同受審，則其中一方不得在審訊中針對另一方而作證（見附錄 4）。

17.5 反對理由

現行法規規定控方不能傳召被告指證同案被告，我們看不出有迫切的理由要改變這個規定或容許有例外情況。儘管夫妻一方可能願意指證在同一案件被控的配偶，但這點看來還不是充分的理由。夫妻一方應有自由按本身的意願作證雖是個基本原則，但這個原則還是要讓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則先行：兩人就同一控罪共同受審時，任何一人都不能為控方作證（在盤問中任何一人為本身的辯護而作證則不在此限）。但要注意的是假如夫妻一方一度與其配偶共同被控，但現在已不虞就有關罪名而被定罪，在這情況下便沒有理由不採用我們在第 13.7 段提出的主要建議。因此，不虞因有關罪名而被定罪的配偶應有資格為控方作證。在這方面我們認為應當訂立像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4)條那樣的條文。

17.6 建議

當夫妻二人因同一罪名共同受審時，其中一方應無資格為檢控另一方而作證，除非配偶證人已再無因該項罪名而被定罪之虞。

第 18 章 夫妻共同受審時，其中一方應否成為可強制證人為檢控配偶而作證？

18.1 現行法律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配偶不是控方的可強制證人。（證據條例第 5 條理論上有可能解釋為適用於刑事訴訟程序的說法，我們已加以反駁——見上文第 2.2 及第 2.3 段）。

18.2 改革問題

我們在第 17 章中建議，夫妻二人共同受審時應規定任何一方都沒有資格為檢控對方而作證；要是這個建議得以落實，自然沒有可否強制作證這個問題出現。不過，為防關於作證資格的建議不被接納，我們也研究過強制作證本身的利弊。

第 14 章建議採用這樣的一般原則：除某些情況外，應規定夫妻雙方不可受強制針對對方而作證；這個原則應否因配偶證人同時是被告人之一而有所不同呢？

18.3 民意

我們沒有直接就這個問題徵集民意。

18.4 英國的情況

英國的情況是：夫妻共同被控時，不可強制任何一方針對另一方而作證（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4)條）（試與第 8.7、12.4、13.6 及 17.4 各段比較）。根據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條例第 80(4)條的規定，夫妻共同被控某罪時，任何一方在審訊中均無資格、亦不可受強制就該項控罪而為控方作證，除非該一方因已認罪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在該審訊中無、或再無被判有罪之虞。

18.5 作出例外規定的需要

也許有人會認為，在青少年受到暴力傷害或性侵犯的案件中，應可強制夫妻一方針對其共同被控的配偶而作證，就像配偶證人本人並非受審時的情況一樣（見第 14 章）。這種看法的理據大概是

公眾眼見罪行受到懲罰的利益，比起被控配偶的任何可能利益都來得重要。

我們認為這個論點不能成立。確保審訊公平而無人受到壓迫，無論對於公眾還是對於被告都是同樣有利的。強迫一個人指證自己，有違對抗制的精神。強迫夫妻一方針對另一方而作證又是一般人所不能接受的。從這兩方面來看，強制配偶證人針對在同一案件被控的配偶而作證，都是令人反感的。

18.6 免於自證其罪的特權

我們在第 14 章中建議，作為一般原則，夫妻一方不應受強制指證配偶。由此而論，這個原則對於夫妻共同受審的情況應當是同樣適用的。問題祇是遇到第 14 章所說的同樣情況時應否當作例外處理（第 14.20 段）。我們認為答案應該是否定的。理由是訂立一條規則規定被告在本身的審訊中作證，儘管是為檢控同案被告而作證，也可能損及免於自證其罪的特權和被告的緘默權。即使案件涉及向配偶或 16 歲以下的人所作的罪行也不應當損害這些原則。然而，當配偶無論基於什麼理由而在審訊中不再受到定罪的威脅時，這些原則便不再適用；於是，當案件涉及對家人的性侵犯或暴力侵犯時，也就應當可以強制配偶作證了。

18.7 建議

夫妻雙方一同受審時，任何一方均不應受強制為檢控另一方而作證。若有在有關審訊中其中一方因任何理由而不會或再不會因該項罪行而被定罪，那麼，便應遵照通常在某些案件（即在第 14.20 段所指案件）中適用的可強制性規則處理。

第 IV 部：雜項

第 19 章 有關夫妻通訊保密特權的規定，應否予以保留？

19.1 現行法律

在香港，夫妻一方不得被強制透露配偶對其作出的通訊（見證據條例第 7 條）。現行法律已於第 3 章列述，其中第 7 條載於第 3.2 段。

19.2 改革問題

假如立例規定在某些案件中可以強制夫妻一方針對另一方而作證（如我們在第 14 章所建議的），那麼現有的“特權”（那基本上就是一個不可強制作證的原則）應當撤銷還是維持不變？

19.3 特權是一種不可強制作證的規則

雖然證據條例第 7 條所隱含的規則被稱為“特權”，這卻容易令人轉移視線，因而不能察覺這項特權其實發揮着不可強制作證的作用。

就此而論，這項特權在以下兩方面都沒有給普通法帶來什麼新的東西：夫妻一方針對另一方而作證方面（因為配偶證人在一般情況下本來就不是合乎資格，亦非可強制作證）；以及為另一方而作證方面（因為作證配偶雖有資格，但（本來就）並非可強制作證）。換言之，在牽涉其配偶的刑事訴訟中，無論是為或針對配偶，配偶證人都無須倚靠這項“特權”來獲得不可強制的地位。

19.4 特權的歷史淵源

該項“特權”其實是原有原則受到侵蝕的副產品；這個原有原則就是在刑事訴訟中，夫妻雙方都沒有資格亦不可受強制為或針對配偶而作證。

英國原來的情況是：民事訴訟任何一方、刑事訴訟任何被告人以及該方或該人的丈夫或妻子，一概不得作證。規定配偶沒有作證

資格的理由包括當事人的偏見、利益關係以及公共政策。單就夫妻無作證資格一點而言，以往提出的各種理由，包括維持家庭和睦、婚姻的法定政策、夫妻的利益完全一致、以及假定雙方的立場必有所偏袒等。這不是有關特權的規則，而是沒有資格作證的問題。

普通法承認在刑事案中這個原則有某些例外：較為人知的是在丈夫對妻子造成人身傷害的案件中以及誘拐及迫婚案中，妻子可以作證。

既然有此原則，可以推論除特殊情況外，夫妻間的私人通訊絕不會由他們本人提出作為證供。不過，聽到或截取到這種通訊的第三者則可能作出這樣的證供，雖然在 *Rumping v D.P.P.* [1964] A.C. 814 一案之前已匯編的判例中似乎從沒有出現過這樣的情況。

十九世紀時制訂的一系列成文法取消了把利益關係視為一種障礙的規定（*Denman* 勛爵法案，6 & 7 Vict. c. 85），其後又把作為訴訟當事人視為障礙的規定取消了（*Brougham* 勛爵法案，14 & 15 Vict.c.99），使這條本來對民事和刑事訴訟有影響的一般性原則逐步受到廢除。但是，對於夫妻一方在刑事訴訟中沒有資格為或針對配偶而作證這個特殊規定，上述更改沒有造成影響。

1843 年證據法（*Denman* 勛爵法案）撤銷了以利益關係為理由而令證人無作證資格的規定，但對當事人本身及其配偶無作證資格的規定則沒有絲毫改動。

1851 年證據法（14 & 15 Vict. c.99）（*Brougham* 勛爵法案）規定當事人本身有作證資格，但對當事人配偶沒有作證資格的規定不作改動。雖然該法例（在第 3 條中）規定被控刑事罪的人沒有資格亦不可受到強制作出對本身有利或不利的證供，也不可被強制回答任何可能導致他自證其罪的問題，但卻同時在第 2 條中規定訴訟當事人（除某些情況外）既有資格亦可受強制作證。再者，整部證據法均無條文容許丈夫或妻子在任何刑事訴訟中為或針對配偶而作證。換言之，該法例明文規定丈夫或妻子都沒有資格亦不可受強制互相指證。

有關問題其後由普通法委員會委員進行研究，他們在報告中贊成在民事案中讓夫妻一方有資格及可受強制為或針對配偶而作證，但“雙方之間一切通訊均應視為有保密特權”。

作出後一項建議的理由是：“關於夫妻間的通訊在多大程度上應在法庭上提出作為證據的問題，看法就大為不同。平心而論，確保家人間推心置腹的關係不受侵犯，對於幸福愉快的生活至為重要；因此，侵犯這種關係的尊嚴、迫使夫妻間的私房話公之於眾而使社會

驚恐不安，比起因為缺乏這些資料而在澄清爭訟上有時會引起的不便，為害更大。”

1853 年證據修訂法（亦稱 Brougham 勛爵法案）接納了上述建議，規定夫妻有資格及可受強制在民事訴訟中作證；該法例第 3 條規定：“丈夫不可受強制透露妻子在婚後向他所作的任何通訊，而妻子亦不可受強制透露丈夫在婚後向她所作的任何通訊。”

Radcliffe 子爵在 *Rumping v D.P.P.* [1964] A.C.814 一案中發表了獨排眾議的觀點，認為這項條文的用意在於維護夫妻的地位，保證他們新近獲得的作證自由不會被視為損害了夫妻通訊保密權不容侵犯的一般原則。值得注意的是那種不容侵犯的性質並非來自特權本身，而是來自沒有資格和不得被強制作證這樣的地位。

Reid 勛爵在 *Rumping* 案中對這項條文則感到較難明白。他在第 833 至 834 頁中表示：

“我不能明白為什麼要把這項特權賦予作證的夫妻一方：這意味着假使這一方希望保護另一方的話，他或她便會透露有利於另一方的資料，至於不利的通訊則會利用這項特權來加以隱瞞；另一方面，要是夫妻一方不喜歡其配偶的話，便會利用這種特權透露不利於配偶的通訊而隱瞞有利的通訊。”

Rumping 案中的多數意見同意上訴庭在 *Shenton v Tyler* [1939] 1 Ch. 620 案中發表的意見：普通法從來沒有一個原則給與夫妻間的通訊任何特權，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將夫妻間的通訊提供作為證據。這樣的原則跟夫妻一方沒有資格就對方而作證的規則沒有關係，且有明顯的分別。Morris 勛爵在第 851 頁中指出：

“我到目前為止所引述過的案件提供了大量先例來支持這樣的看法：在民事案中，普通法並不容許夫妻一方為或針對另一方而作證，而訂立這條規則確有很好的理由。至於另一個說法，即任何人均不得就夫妻間的通訊作任何證供，我卻未聞有任何判例是可作根據的。”

祇有當夫妻一方在被告人並非其配偶的案件中作證時，上述“特權”才有可能對普通法造成影響。這種情況並不在本報告書的探討範圍內。

顯而易見，假如我們決定應當規定夫妻一方可受強制為或針對另一方而作證的話，那麼要使這項改革達致預期的效果，便得廢除上述“特權”（這基本上是一條不可受強制作證的規則），至少在夫妻一方為或針對另一方而作證的案件裏便需要有此措施。

19.5 英國及其他國家的情況

任何要求以可強制作證的原則取代現行特權的建議，都有可能被批評為漠視婚姻尊嚴。婚姻完整與夫妻間的通訊保密權都是需要尊重的。有人會說這種需要應當凌駕於控方盡可能搜集全部證據的需要。正如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民事訴訟特權研究報告書”（第16號報告書，1967年）中討論到1853年證據（修訂）法第3條所載的特權（與香港證據條例第7條所載者相似）時所說的：

“決定應否有任何絕對性的特權牽涉價值判斷，視乎個人從社會和宗教角度出發對於婚姻制度的重視程度而定。”（第42段）

該委員會指出：以現時的設計，這項特權是不合邏輯的，因為它“把透露的自由權賦予夫妻獲得信任的一方而非寄予信心的一方”（第42段）。該委員會又說：

“假如要保留夫妻通訊保密特權的話，我們認為這項特權應當祇屬於發訊人而且祇有發訊人才可予以放棄。若果發訊配偶本人也願意透露通訊內容的話，根本就沒有破壞夫妻間的信任和保密關係這個問題。不過，我們需要制定條文規定這項特權不適用於夫妻之間的訴訟。另一方面，有人說這樣一種特權實際上沒有多大作用，對於婚姻關係影響甚微。我們認為此說很有道理。”（同上）

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份證據法研究計劃的探討文件中，對上述特權作出了類似的批評：

“現行的規則在道理上是說不通的。假如規則的精神在於鼓勵坦誠的通訊的話，這項特權顯然是賦予了錯誤的對象。按照有關條文，有特權者為作證配偶，但是如果我們是要鼓勵坦白的通訊的話，有特權的應該是發訊人而非受訊人。再者，這項特權並不包括在配偶面前私下作出的秘密行為，也沒有將家庭視為一個單位而包括與未成年或受撫養子女的通訊。”

刑法修訂委員會建議英國應廢除1898年刑事證據法第1(d)條所載刑事訴訟中的類似特權。委員會報告書第173段指出：

“草案第16條廢除現時適用於刑事訴訟的若干無關重要的特權……。這些特權是……(ii) 證人拒絕透露妻子在婚後向他所作的通訊的權利（至於由證人向妻子所作

通訊則無拒絕透露的特權)…… 我們絕對肯定這些刑事訴訟中的特權應予廢除…… 至於夫妻間的通訊，也許有理由保留特權並且擴展至證人對妻子所作的通訊，並賦予前者阻止妻子公開有關通訊的權利；……”

該委員會最後還是建議廢除這項特權，而這是受到英國 1968 年民事證據法在民事訴訟中廢除這項特權所影響的。委員會的結論是：“我們認為不應當讓刑事訴訟中的證人在這方面比民事訴訟中的證人享有更大的特權”（證據研究報告書：證據(一般)，(1972 年)，Cmnd: 4991）。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9)條在刑事訴訟中廢除了這項特權。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配偶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問題報告書”（LRC 13-1985）中重新研究這個問題。該委員會注意到安大略省曾建議廢除這項特權，但美國最高法院則對這項特權加以維護。不過，該委員會還是建議愛爾蘭廢除這項特權，其中一個原因是考慮到委員會已同時建議訂立一項新特權——不讓配偶負上罪責的特權。該委員會認為：

“委員會認為支持現行法例的論點比起批評者所承認的來得多。法律對於夫妻間通訊秘密的尊重程度，以作證配偶的尊重程度為限而不會高於後者。這種做法不但公平合理，而且避過了把秘密與非秘密通訊加以區分這個棘手的問題。關於其他保密關係，例如醫生與病人之間的關係，現時是可行使司法酌處權來處理的。委員會認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夫妻間的通訊秘密都可以藉著行使同樣的酌處權而得到維護。承認證人有拒絕使配偶負罪的特權（下文會提出這樣的建議），可以保證夫妻一方不會因法律約束而透露足以令配偶獲罪的私房話。即使撤銷讓夫妻一方可以拒絕透露配偶向其所作通訊的法律規定，仍可保留一項基於夫妻間的私隱權而經已在憲法中紮根的特權。**因此，委員會建議 1853 年證據修訂法第 3 條和 1924 年刑事審判(證據)法第 1(d) 條應予撤銷（第 72 頁）。**”

19.6 民意

在電話調查中，38%被訪者贊成保留拒絕透露夫妻一方對配偶證人所作通訊的特權。27%反對這項特權，而 35%則表示不知道或不願置評。

在機構調查中，73%被訪者支持這項特權，22%則反對。

看來兩個調查的結果有很大差距。不過，可以看出反對特權的百分比大致相若（27%和22%），而贊成特權的百分比則高於反對的，然而，答“不知道／無意見”者的百分比在電話調查中高得多，可能是因為電話調查的被訪者與機構被訪者不同，很大部分不能理解有關的問題，因而無法表示意見。

19.7 應廢除部分特權

儘管意見調查有這樣的結果，我們依然認為在夫妻一方可受強制在配偶受審時為辯方或控方作供的案件中，該方可拒絕透露其配偶在婚後對其作出的任何通訊的特權應予廢除。在那些需要搜集有關夫妻間通訊的證據的案件裏，這項特權會把規定配偶可受強制作證的作用一筆勾銷。配偶證人儘管受到強制就一般的問題作證，但對涉及證據條例第7條所規定的那一類通訊的問題，她／他可以拒絕回答。在許多情況下，這類通訊的證據正正就是需要從配偶方面獲得的證據。沒有這些證據，可強制作證這項規則就會變得差不多毫無意義。可是，要把這項特權全部廢除又似乎沒有充分的理由。取消這項特權應祇限於配偶可受強制為辯方或控方作證的案件。因此，比如在第三者受審而夫妻一方作證的案件裏，上述特權便應保留。在這些案件裏，維護婚姻尊嚴的重要性凌駕於取消特權所得到的利益。

19.8 告知配偶有關法律

香港大學的黃珍妮女士有一個提議令小組委員會很感興趣，那就是除其他事項外，主審法官或裁判司應特別將有關夫妻間通訊的特權告知配偶。黃珍妮女士指出，原則上應讓配偶有機會根據充分的資料去作出決定。假使婚姻制度應當受到特別的保護和尊重的話，那麼，那種保護和尊重在某一案件裏的效力，就不應當受到審訊中被告或證人對於法定權利碰巧具有或缺乏認識所左右。小組委員會卻認為沒有足夠的理由立法強制執行這樣的通知。我們也有同感。我們認為，歸根究底，這個問題還是留給法官或主審裁判司處理最為妥當，由他們行使全面的酌處權以確保訴訟程序公平合理。譬如說，當被告人沒有律師代表的時候，主審的司法人員按理是會作出類似的知會的。（見政府訴 *Pitt* (1982) 75 Cr. App. R. 254 一案中法院所作的建議：應當告知配偶，假如她作證的話，法院會把她當作普通的證人看待，而不會讓她躲到不可強制作證的屏障後面的。）

19.9 建議

在夫妻一方受審而配偶可受強制為辯方或控方作證的案件裏，證據條例第 7 條所載可拒絕透露夫妻間通訊的特權應予撤銷，但在其他案件中則應予保留。

第 20 章 配偶證人應否享有免使配偶獲罪的特權？

20.1 現行法律

在刑事訴訟中，似乎夫妻任何一方均無特權以有關回答可能導致配偶負罪為理由，拒絕回答問題。不過，本報告書第 3.2 段曾提及根據證據條例第 65 條的規定，在民事訴訟中，配偶是享有這項法定特權的；而第 3.7 段亦提及有些司法意見主張在普通法上設有一項由免於自招罪責特權引伸而來的特權

，使證人可以拒絕提供可令配偶負罪的證據。而證據條例第 65 條有關部分則作出以下規定：

65. (1) 在刑事訴訟以外的任何法律訴訟中，某人如回答任何問題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會令自己因某罪或因追討某些罰款事宜而陷入訴訟，則有權拒絕這樣做；但——

- (a) 該項權利僅適用於香港法例所載的刑事罪行及所規定的罰款；並且
- (b) 如回答任何問題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會令丈夫或妻子因任何該等刑事罪或任何該等罰款事宜而陷入訴訟，亦可拒絕這樣做。

20.2 改革問題

鑑於婚姻關係的性質以及本報告書第 19 章廢除部分通訊保密特權的建議，在刑事訴訟中，應否訂立這項特權？又或假若現時已有這項特權，則應否加以修訂？

20.3 民意

沒有就這個問題徵集民意。

20.4 英國的情況

在民事訴訟中，現時英國夫妻任何一方均享有免使配偶獲罪的特權。1968 年民事證據法第 14 條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將免使本身獲罪的特權範圍擴大，使包括免使配偶獲罪。（法律改革委

員會第 16 號報告書“民事訴訟特權”(1967 年)第 9 段)。該條文規定：

“在刑事訴訟以外的任何法律訴訟中，某人如回答任何問題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會令自己因某罪或因追討某些罰款事宜而陷入訴訟，則有權拒絕這樣做；但——

- (a) 該項權利僅適用於英國法例所載的刑事罪行及所規定的罰款；並且
- (b) 如回答任何問題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會令丈夫或妻子因任何該等刑事罪或任何該等罰款事宜而陷入訴訟，亦可拒絕這樣做。”

香港法例第 8 章證據條例第 65 條亦載有相似條文，這點可見於上文。

在刑事訴訟中，英國方面並無該項條文，雖然英國刑法修訂委員會建議，除了配偶不得以可能證明曾犯被控的罪名為理由而拒絕回答問題或出示文件或物品外，應有同樣的規定。（見刑法修訂委員會第 11 號報告書：證據（一般）（1972 年）刑事證據法草案初稿，第 15(3)條。）警察及刑事證據條例並沒有觸及這個問題。

20.5 愛爾蘭的情況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建議將免使本身獲罪的特權範圍擴大至免使配偶獲罪。該委員會在“配偶作證的資格及可強制性問題報告書”中（LRC 13-1985）表示：

“避免使本身獲罪的特權是基於一項古老的原則，即不應強制某人回答問題，使他／她可能因此而受到刑事懲罰。若沒有這項特權，證人可能更不願意作證。這項特權是否合理，並非在本報告書的研究範圍之內。可是，既有這項特權，委員會便認為應將特權範圍擴大，把會導致證人的配偶負罪的回答包括在內。委員會同意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即強制某人使配偶獲罪，比強制某人使其本身獲罪，更令人反感。委員會認為，當夫妻一方被控刑事罪時，配偶既然有權不受強制為控方作證，則這位配偶證人在作證時自然也有權避免使被控的配偶獲罪。當然，假如證人藉此隱瞞有關的證據，便可能引致審判不公。當證人原來或可為被告開脫罪責，但由於回答某一問題可能令證人的配偶獲罪，因而拒絕回答問題的時候，更很可能會造成極不公平的情況。可是，援引該項特權的事實本身可能是對被告有利的證據。根據現行法律，如證人聲稱有關證據會使證人本身獲罪，又或在數名被告中有一人運用不作證的權利，那麼，可為被告開脫罪責

的證據便可能無法呈堂。因此，即使是在有關證據可能為被告開脫罪責的情況下，承認證人有權不提供會使其本人或配偶獲罪的證據也不會特別乖離原則。”

（上述報告書第 73-74 頁，腳註從略。）

故此，該委員會建議：在刑事（或民事）訴訟中，證人對於會導致配偶負罪的任何問題，文件或物品，應有拒絕回答或出示的權利，正如他／她現時享有的免使本身獲罪的權利一樣。

然而，該委員會亦建議，如被告要求傳召配偶作證，上述特權便不適用（同上，第 75 頁）。若夫婦已經離婚或已由法庭判決分居，委員會認為應將特權限於離婚或分居前發生的事情（同上，第 75 頁）。

20.6 上文下理

研究上述建議時必須從該委員會報告書整體着眼。報告書建議不得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而且沒有設定例外情況。與可強制性原則有所抵觸，是特權的問題所在。假若配偶可以行使特權的話，可強制配偶作證便沒有意義。這點帶出了以下的問題：若在某些案件中可強制配偶作證（如本委員會在報告書第 14 章所建議），那麼免招罪責的特權是否會壓倒可強制性原則？至少就可強制性而言，報告書提出的答案是“是”。假若認為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比婚姻制度的尊嚴更為重要，因此在家庭成員受到暴力或性侵犯的案件中，原則上應可強制夫妻一方指證另一方的話，那麼，至少在這類案件中，便不應設有免使配偶獲罪的特權。至於其他罪項，我們對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持的論點印象甚深，該委員會認為：“當夫妻一方被控刑事罪時，配偶既然有權不受強制為控方作證，則這位配偶證人在作證時自然也有權避免使被控的配偶獲罪。”（同上，第 74 頁）。英國刑法修訂委員會亦建議在刑事訴訟中，配偶享有一項特權，但與控罪有關者除外。（上文第 20.4 段）。而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31(3)(a) 條亦對該條例範圍內案件所涉及的配偶特權，明文加以保留。（請一併參閱香港法例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66 條）。我們認為無論在原則或邏輯上，均無理由反對訂立這項特權（假定現時普通法並無這項特權的話），但在前文所述案件中則應以可強制性原則為準。

20.7 將有關法律告知作證的配偶

黃珍妮女士建議法庭應把有關提供證據的法律告知作證的配偶，本報告書第 19.8 段經已提及。小組委員會對這個建議有深刻印象。以目前情況而言，問題是應否告知配偶證人決定作證的後果，特別是以下兩點：他／她無權（假若法律是這樣的話）拒絕回答可能使配偶獲罪的問題，以及在接受盤問時有可能被問及這些問題。現在重申我們的意見（見第 14.19 及 19.8 段）：似乎應當作出這項預先通知，但最好還是由主審司法人員自行決定。

20.8 建議

我們建議訂立免使配偶獲罪的法定特權，但在夫妻一方屬於控方的可強制證人的案件中，這項特權並不適用。

第 21 章 應否准許就夫妻一方未有傳喚有作證資格及可強制作證的配偶爲其作證一事，加以評論？

21.1 引言

假設丈夫因盜竊罪受審，警方的證供指出當時被告的妻子在該商店外。被告辯稱他離開商店時，兩手空無一物，但並沒有要求傳召妻子出庭爲他作證。假定本報告書的建議獲得採納，被告若要求傳召妻子作證，妻子是有資格及可受強制爲他作證的。假若被告沒有提出這項要求，那麼應否容許主控官就此事作出評論？

21.2 現行法律

按照刑事訴訟程序例第 54(1)條，現時並不容許控方評論，該條文如下：

“任何被控某罪的人，或其妻子或丈夫沒有出庭作證，
控方不得因此而加以評論。”

然而，若被告作證時曾表示某位合資格的證人（非其配偶）直接知道某事，但卻沒有要求傳召該名證人出庭作證，則控方可以作出評論。

21.3 問題所在

鑑於我們已建議可強制配偶作辯方證人，那麼應否修改法律，容許控方對被告沒有要求傳召配偶作辯方證人一事加以評論？

21.4 民意

並沒有就此事徵集民意。

21.5 英國的情況

刑法修訂委員會在其第 11 號報告書“證據的研究”中建議取消英國現時禁止上述評論的規定，但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1984 年，c.60）並沒有撤消這項規定。該法例第 80(8)條反而作出以下規定：

“控方不得就被告的妻子或丈夫沒有出庭作證一事而作出任何評論。”

21.6 不應容許評論

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認為有充分理由禁止這樣的評論。可能有人認為若法律規定（我們建議應有這項規定）可強制某證人為辯方作證，原則上即表示該證人的證供與案件有關，又有重要性。沒有傳召該證人作證因此可能是應予評論的事情，而主控官若認為這點對控方有幫助的話，應要求陪審團注意這事。假若配偶成為辯方的可強制證人，一般適用於證人的法律亦應對其適用。證人再不能僅憑是辯方配偶的身分而獲特殊待遇。

我們承認上述意見有相當的說服力，但亦同意小組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即以香港環境而言，不宜容許有關方面對夫妻一方沒有要求傳召配偶作證一事加以評論。在香港這個獨特的環境裏，被告和配偶通常來自社會較低階層，所受教育不多，甚或從未受過教育，故並不瞭解本身的權利；面對曾受盤問訓練的律師時，便容易處於不利地位。即使被告有律師代表，代表律師亦不得指導當事人如何作答。有時縱使被告的妻子願意作證而且她的證供亦對被告有利，被告也可能基於種種理由而不願傳召妻子作證。有關理由可能與案件全無關係，祇是被告認為向陌生人透露某些事情，例如通姦或品格上的缺點，會是非常尷尬的。另一項理由可能是法律上的策略。我們認為有許多理由（例如羞怯、尷尬和恐懼等）可以解釋何以夫妻一方不願傳召配偶作證。若容許作出評論，過份熱心的主控官便可能利用被告自然的緘默傾向，透過獲准的評論來中傷被告，這對被告並不公平。這些考慮因素應當凌駕於以下的邏輯推論：可強制作證的配偶要麼出庭作證，要麼為了不作證而招來評議——假定控方有穩妥的事實基礎去提出有關評論。

另一反對理由是：沒有提供證據本身並不能證明任何事情，故不應利用這點令人對配偶產生偏見。被告是受法律保護的，主控官不可在盤問被告時，揭露他以往的案底以及他品格上的缺點。這是避免偏見的做法。某人以往曾犯盜竊並不足以證明他確實犯了現時被控的盜竊罪。假若被告攻擊控方證人的品格，或是提出證據證明本身品格良好，他便喪失這個護盾。有時被告必須作出這樣的攻擊，例如警察將一包毒品插贓陷害他。在這種情況下，主控官便有權盤問被告，而被告可以決定不接受控方盤問，以免主控官套取不利證據，證明他品格不良，例如曾被定罪。這個法定護盾祇為被告而設，被告的配偶

不受保護，雖然以夫妻間的親密關係，任何一方理應知道另一方曾被定罪。

若主控官熱心有餘而鑒別能力不足，這項權利——從被告的配偶方面套取被告以往品格不良的證據或就被告沒有傳召配偶作證而可作出評論——便可能成為他手上一件殺傷力強而又不公平的武器。不公平是由於：

(1) 評論（無論是由法官、主控官或同案被告作出的）；
及

(2) 有關不良品格的不利證據；及

(3) 單是被告或其配偶沒有出庭作證一事，

並不是有罪的證據。具殺傷力的原因是陪審團並非律師；律師受過訓練，知道如何辨別真正證據和有偏見的事情，而陪審團則全都是普通人，易受感情的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從配偶方面取得證據有時可能對陪審團有所幫助，但沒有傳召配偶這點並非案件的證據。因此，讓主控官有權對被告作出不利評論，令人感到沒有傳召配偶作證的唯一解釋是被告確有犯罪，這是不恰當的。容許控方營造對被告不利的情緒及猜測，以便扭轉弱勢，並不恰當公平。

主控官沒有評論權並不表示他會受到嚴重妨礙，因為法律素有規定，如被告或其配偶沒有提供證據，同案被告可對此作出評論，法官亦可酌情這樣做。

雖然控方向裁判司，甚至是陪審團作出上述評論並不恰當，而法庭亦應加以制止，但這並不表示裁決會因此變為無效：見 *Ross v Boyd* 10 SLT 750 一案。（見 Phipson “論證據” 一書第 699 頁）。

法官行使評論權必經深思熟慮，以免令人感到被告沒有作證，或是沒有傳召配偶作證即表示有罪（見 *政府訴 Naudeer* (1984 年) 80 Cr. App. R. 9.）

不單英國的立法機關維持這種情況，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31(3)(b) 條亦有同樣的明文規定。

21.7 建議

我們建議法律應規定：任何被控某罪的人如沒有要求傳召配偶出庭作證，主控官不得加以評論。

第 22 章 關於配偶的規定，應否亦適用於同居者？

22.1 引言

有人認為，關於配偶的任何規定亦應適用於以夫妻形式生活在一起的人，雖然兩人實際上仍未結婚——這類人士有時簡稱為“同居者”。這種說法不無道理。香港法律規定，在有關評定人身傷害賠償額的事宜上（見 1986 年法律修正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條例編號 40/86)第 3 條）及家庭暴力案件中（見 1986 年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編號 48/86)第 2 條），同居者的地位與已婚人士的地位相似。因此我們知道，在提供證據方面，建議同居者與配偶一視同仁，並非一項嶄新大膽的意念。

22.2 研究範圍

我們知道同居者的問題並沒有明文列入我們的研究範圍，故此不願離題討論。可是，討論配偶自然會論及同居者。事實上，正正因為有人認為無論從那方面着眼，同居者都與夫妻無異，故有可否將關於配偶的規定伸展至適用於同居者的問題。小組委員會有見及此，又相信將問題一併考慮，沒有加以忽視，會使本身工作更為圓滿，故此已就這問題搜集了市民的意見。

22.3 民意

在電話調查中，35%受訪者認為應將同居者像已婚人士一樣看待，28%認為不應一視同仁，37%則表示不知道或不予置評。前者的主要理由是：“他們（實際上）是夫妻”，後者則認為：“他們在法律上並沒有婚姻關係”（見附錄 2）

在機構調查中，37%受訪者認為應將同居者像已婚人士一樣看待，62%並不認為應該這樣。

22.4 英國及其他地方的情況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的新規定並沒有為同居者訂立特別條文。另一方面，其他司法地區（例如南澳大利亞州，見 1983 年證據法修訂法(第 2 號)第 4 條；新南威爾士州，見 1900 年刑事罪

行法第 407AA 條，1982 年第 116 號法例增訂此條文）在證據規則的若干規定上，則將同居者待如配偶。

22.5 互相衝突的意見

顯而易見，民意並非一致而且一面倒地贊成把同居者待如配偶，但贊成者佔相當大的比重。部分受訪者贊成將關於配偶的規定擴展至適用於同居者，這方面的意見可能反映香港人對納妾及一夫多妻制度的傳統態度。重要的是不要因為道德主義的態度，這也許是基於宗教信仰對婚姻的觀念，而忽視同居者之間可能產生的互相信任及親密關係。訂立特別規則是要保護這些特質而非婚姻的名義。但是，當男女雙方並沒有舉行傳統的婚姻儀式使關係神聖化的時候，也許難以用“神聖的婚姻”為理由支持這樣的規定。這件事其實難有結論，而我們也瞭解到，應將同居者（如香港法例第 189 章家庭暴力條例所界定的）與合法結婚的人士置於同一地位的意見是有相當道理的（如香港女律師公會所提交的意見）。不過，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將特別豁免權擴大及於同居者，多少會削弱我們的建議，因為建議的重點在於夫婦關係，從而使法庭可獲更多證供。

22.6 建議

我們認為不應將新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使同時適用於同居者。

第 23 章 夫妻一旦離婚（或分居），關於配偶的規定應否仍然適用？

23.1 現行法律

根據現行法律，夫妻一旦離婚，又或假若可以作廢的婚姻宣告為無效，男女雙方即不再受到關於配偶的特別規定所影響。例外情況是男女任何一方都沒有資格就婚姻廢止期間某一事情出庭指證另一方，假定兩人仍然維持婚姻關係時任何一方亦沒有資格就該事情作證的話（*Algar* [1954] 1 Q.B. 279）。如夫婦已經法庭判決分居，則兩人仍受適用於配偶的規定所規範。

23.2 改革問題

問題是應否在各方面將已離婚（或分居）夫妻視作未婚人士一樣？

22.3 民意

電話調查中，59%受訪者認為在作證方面，被告已離婚的配偶應像其他證人一樣看待。

在機構調查中，關於已離婚夫妻就離婚前的事情互相指證的問題，50%受訪者認為應像其他證人一樣看待。49%則反對。至於婚前或離婚後的事情，70%受訪者贊成已離婚夫妻應像未婚人士一樣看待，30%則認為配偶應有不同待遇。

23.4 英國的情況

英國的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規定，在任何訴訟中，如某人與被告曾有但當時已無婚姻關係，便會被視作從未與被告結婚而應有資格及可受強制作證。塔斯馬尼亞島的 1981 年證據修訂法更進一步規定，如果罪行是在婚前作出的，則目前配偶亦可受強制針對丈夫或妻子而作證。

23.5 民意

意見調查似乎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贊成離婚男女應如未婚人士一樣看待，即使有關事情是在離婚前發生的。小組委員會並不肯定

這些意見是否反映公眾希望藉著限制現行法律祇對“已婚人士適用”來盡量減少這些法律的影響（現行法律規定：除某些案件外，夫妻任何一方都不能作證，亦不容許強制夫妻一方指證另一方）；或是反映公眾的一般想法，認為在出庭作證方面，離婚男女不應再享有婚姻帶來的任何“利益”。假若前者是對的話，則至少有理由認為實施本報告書的建議會導致對離婚男女的態度較寬，因為報告書建議夫妻一方在任何情況下都有資格指證配偶，而在某些案件中則可受強制這樣做。我們較為喜歡用這個意思來解釋調查結果，而對於在離婚前的事情，則會保留對離婚男女的保護。

23.6 權衡兩方意見

一方面有人認為夫妻一旦離婚，便應與其他證人一律看待。這是現時英國的情況。由於已告離婚，便再無婚姻可保護。如果說結成夫婦的人因為知道一旦離婚之後，夫妻之間的談話或所作所為便受特別規例保護，因而便可安心，或有恃無恐，這是說不通的。

另一方面，婚姻是假定會帶來親密和互相信賴的關係的，豁免夫妻受到一般規定規範部分是基於對這種關係的尊重。正正由於這種親密的關係，夫妻之間的相處和溝通，在設想之中都是開誠布公、不存戒心的。從理想來說，夫妻相處是無拘無束的，亦不用擔心外人侵擾。婚姻就是這樣的一種關係。因此，強制前配偶就離婚前的事情作證可能令人反感，而且是不公平的，因為事情是在雙方關係密切又互相信任的期間發生，其後雖然婚姻關係終止，但這並不影響當時的情況。

權衡之下，我們較為喜歡這個觀點。在達致這個結論前，我們曾考慮，如果夫妻一般而言有資格作證的建議獲得接納（見第 13.7 段），則關於離婚前的規定，唯一可以援用的情況是離婚配偶不願就離婚前的事情作證。願意透露有關事情的離婚配偶是可以這樣做的。（但仍須遵守有關特權的規定，見第 19 及 20 章）。我們認為，儘管經已離婚，前配偶如不願透露離婚前的事情，這個意願應當受到尊重，就像沒有離婚的配偶一樣。

23.7 建議

我們建議，除配偶可受強制作證的案件外（見上文第 14.20 段），不應強制曾經結為夫妻的人在離婚或是在可以作廢的婚姻宣告無效之後，就婚姻廣續期間的事情互相指證。經法庭判決分居的人士則應繼續受關於分居前的規定所規範。

第 24 章 應否就被告人的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作證問題訂立特別規定？

24.1 引言

被告的父母子女作證地位的問題並非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不過，這問題與配偶作證地位的問題有密切關係，而且，其他地區法律改革機構在研究配偶在刑事訴訟中作證的法律問題時，亦曾考慮此事。有鑒於此，雖然我們沒有作出實質建議，但認為應指出問題，並建議交由一個合適機構進一步研究。

24.2 現行法律

目前法律並無對配偶以外的人士作出特別規定。原則上，任何人士，包括被告的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均有資格及可受強制在刑事訴訟中作供。故此，控方可強制被告的六歲女兒出庭指證父親；同樣道理，被告的母親亦可受強制指證兒子。

24.3 改革問題

問題是應否改變現行法律，規定不可強制被告某些親屬指證被告？或是給與法庭酌情處理權，使法庭在若干情況下可以不強制這些證人作證？

24.4 民意

並無就這問題徵集民意。

24.5 英國的情況

在英國，除配偶外，並沒有為其他親屬訂立特別條文。

24.6 其他地方的情況

澳洲維多利亞州 1978 年刑事罪行（配偶證人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法賦予法官一項酌情處理權，即如果，除其他問題外，法官認為強制被告的妻子、丈夫、父母或子女作證對被告與該證人之間的關係可能造成的損害，或由此引起的痛苦大於社會取得有關證供所獲致的好處，可豁免上述人士在一般事情或就某項事情為控方作證。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配偶作證的資格及可強制性問題報告書”中建議：

“被告的父母或子女不應受強制為控方作證證明被告有罪，除非控方出示刑事檢察處處長的證明書，說明刑事檢察處處長經親自研究該宗案件，並在考慮強制該名證人出庭作證所造成的困難、有關證供的重要性及控罪的嚴重性後，認為聽取有關證供符合公眾利益。若某人在法律上須對某兒童履行家長責任，則該人與該童應被視作有父母與子女的關係。（LRC 13-1985，第 62-63 頁）”

24.7 情感創傷

強制父母子女在法庭互相指證，無疑會令當事人受到感情創傷。問題是不惜一切代價取得證據是否符合政府最佳利益，即使這樣做是對社會上講情理的市民的公然侮辱，因為這種做法似乎不近人情及有侵擾成分？在香港，如果父母或子女被傳召就他們的子女或父母與三合會方面的聯繫作證，不知反應會怎樣？（現行法律容許這樣做。）這些問題實在難以回答。未經仔細研究，又沒有徵詢公眾意見，我們不願對這個問題臆測推論。可是，如果我們不嘗試認真考慮這個難題，在可見的未來似乎又沒有一間機構比我們更適合處理這事。

不少有關配偶的意見同樣適用於父母子女。假若不應強制夫妻互相指證（某些案件除外）是基於夫妻關係密切而且在社會中有重要性、堅持其他意見帶來的痛苦、以及市民會認為某些程序帶壓迫性而對社會產生疏離感，那麼，父母子女亦可基於同樣理由而不應受強制出庭互相指證。其他屬於父母子女的情況所獨有的問題看來亦會出現。

24.8 建議

這問題並非在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之內。如果我們的建議獲得實施，那便可順理成章要求修改法律，規定除非屬於本報告書第 14 章所指情況（即關於配偶的例外情況），否則被告的父母子女不應受強制為控方作證。**我們建議有關當局日後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

第 V 部

第 25 章 建議摘要

序言

我們作出每項建議，都有指出法律上應作的重要修改，現簡述如下：

- (a) 使夫妻雙方（在所有案件中）都可受強制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而非現時那樣僅僅有資格作證。
- (b) 使夫妻雙方在所有案件中均有資格為檢控配偶而作證，而非現時那樣祇在某些案件中才有資格。
- (c) 使夫妻雙方在某些案件中可受強制為檢控配偶而作證，而非現時那樣在所有案件中都不可受強制作證。
- (d) 使夫妻雙方在某些案件中都可受強制為檢控配偶的同案被告而作證，而非現時那樣在所有案件中均不可受強制作證。
- (e) 使夫妻通訊保密特權不適用於配偶可受強制作證的案件，但在其他情況下則予以保留。
- (f) 訂立免使配偶獲罪的新法定特權，但不適用於配偶可受強制作證的案件。

25.1 配偶作辯方證人

夫妻雙方均應有資格在任何案件中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第 7.6 段）

〔即不更改現行法律。〕

25.2 作為一般原則，夫妻雙方均應可受強制為配偶的辯護而作證，除非夫妻雙方被控同一罪名而共同受審。（第 8.8 段）

〔這使配偶可受強制作證，而根據現行法律，配偶極其量祇是有資格作證。〕

25.3 被告的配偶應有資格為另一名與被告共同受審的人作證，不論被告是否同意。（第 9.7 段）

〔所作更改祇是毋須取得被控配偶的同意。〕

25.4 配偶不可受強制為與被控配偶共同受審的同案被告的辯護而作證，除非是本報告書建議下配偶可受強制為控方作證的案件（見第 14.20 段），例如暴力或性罪行案件，而受害人是被告的配偶或其家庭內 16 歲以下子女，又或是夫妻任何一方代替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 16 歲以下兒童。（第 10.6 段）

〔即對可受強制作證的條件作出更改。〕

25.5 夫妻在同一訴訟中共同受審，任何一方均應有資格為配偶作證。（第 11.5 段）

〔即不更改現行法律。〕

25.6 本報告書第 8 章所建議的一般原則，即夫妻一方可受強制為辯方作證，並不適用於夫妻雙方因同一罪名共同受審的情況，除非由於任何原因，作證的配偶在審訊中不會或不再會被裁定該項罪名成立。（第 12.6 段）

〔即不更改現行法律。〕

配偶作控方證人

25.7 在所有案件中，夫妻雙方都應有資格為檢控配偶而作證。（第 13.7 段）

〔即將作證資格的適用範圍擴大，使之不受現時的“例外”情況限制。〕

25.8 作為一般原則，夫妻雙方都不可受強制指證配偶，但以下情況，亦僅有以下情況，屬於例外：

- (a) 控罪涉及毆打、傷害或恐嚇傷害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或引致家庭子女或未滿 16 歲而由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兒童死亡或受傷；
 - (b) 控罪屬於性罪行，而受害人是被告家庭的子女或未滿 16 歲而由夫妻一方替代其父母履行家長責任的兒童；
 - (c) 控罪指被告試圖或串謀作出，或協助、教唆、勸使、誘使或煽動他人作出上述 (a) 或 (b) 段所列的罪行。
- （第 14.20 段）

〔這使配偶在某些案件中可受強制作證，而現時是完全不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的。〕

25.9 被告的配偶應有資格為檢控任何與被告共同受審的人而作證。（第 15.6 段）

〔即對現行法律作出一項更改。〕

25.10 被告的配偶不應受強制指證被告的同案被告，除非有關罪行是上文第 14.20 段所列的暴力或性罪行。（第 16.6 段）

〔這使配偶在某些案件中可受強制作證，而現時是完全不可強制配偶為控方作證的。〕

25.11 若夫妻雙方因同一罪名共同受審，任何一方均沒有資格為檢控配偶而作證，除非配偶證人已再無因該項罪名而被定罪之虞。

〔即不更改現行法律。〕

25.12 夫妻雙方共同受審時，任何一方均不應成為控方的可強制證人以指證配偶。若在審訊中該配偶因任何理由而不會或不再會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那麼，便應遵照某些案件（即第 14.20 段所指案件）中的可強制性通則來處理（第 18.7 段）

〔即不更改現行法律。〕

雜項

25.13 在夫妻一方受審而其配偶可受強制為辯方或控方作證的案件裏，證據條例第 7 條所載可拒絕透露夫妻通訊的特權應予撤銷，但在其他案件中則應保留。（第 19.9 段）

〔除在可強制配偶作證的案件裏有所改變外，現行法律維持不變。〕

25.14 應訂立免使配偶獲罪的法定特權，但不適用於夫妻一方可受強制作控方證人的案件。（第 20.8 段）

〔即在現時普通法上不能肯定有這項特權存在之處訂立一項法定特權。〕

25.15 任何人被控某一罪名而沒有要求傳召配偶作辯方證人時，檢控官不應對此事加以評論。（第 21.7 段）

〔即不更改現行法律。〕

25.16 不應將有關配偶在刑事訴訟中作證的特別規定，擴展至適用於同居者。（第 22.6 段）

〔即不更改現行法律。〕

25.17 除配偶可受強制作證的案件外（見上文第 14.20 段），不應強制曾經結為夫妻的人在離婚或是在可以作廢的婚姻宣告無效之

後，就婚姻廢續期間的事情互相指證。經法庭判決分居的人士則應繼續受關於分居前的規定所規範（第 23.7 段）

〔即更改法律使配偶可受強制作證。〕

25.18 被告人的父母子女應否受強制作控方證人的問題須進一步研究。（第 24.8 段）

25.19 證據條例第 5 條應予修訂，以便明確規定該條文祇適用於民事訴訟。（第 2.1 段）

〔即不更改現行法律。〕

收到中期報告書草稿人士的名單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最高法院經歷司

香港女律師公會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香港大學法律系

香港理工學院

梁冰濂大律師

杜麗冰大律師

香港裁判司協會

胡漢清大律師

香港商業與專業婦女協會

意見調查摘要

引言

由於這課題所引起的問題與社會、家庭及文化方面都有關係，所以，搜集香港各階層人士對這課題的意見是很重要的。

委員會進行了兩項意見調查——電話調查以及對各機構進行的書面調查。

A. 電話調查

政務總署在 1986 年 4 月代表小組委員會進行一項電話調查，用隨機取樣方式抽選了 977 位年齡在 21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電話接受訪問。

電話訪問用中文進行，訪問時間是 1986 年 4 月 14 日至 198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這次調查的對象是根據一項有系統的隨機取樣方法選出的。方法是從當時住宅電話簿中隨機抽選電話號碼，再從這些電話用戶家中隨機抽選一名 21 歲或以上的成員進行訪問。

調查人員一共打了 2349 個電話，其中 1772 個成功地與用戶聯絡上，顯示聯絡率達 75%，其餘的 577 個電話未能接通，主要是因為電話經已截線或發生故障，或是因為調查人員在不同日期不同時間打了三次仍然沒有人接聽。在聯絡上的用戶中，調查人員成功地訪問了 977 位年齡在 21 歲或以上的人士，顯示完成率達 55%。其餘的受訪者有 105 位（佔 6%）祇回答了部分問題，267 位（佔 15%）拒絕接受訪問，另外 423 位（佔 24%）隨機抽選出的受訪者，因為種種原因而未能聯絡上。

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附錄裏，載列一份實際提問的問卷，以及所得答覆的詳盡分析。該報告書存放在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 1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供各界人士查閱。下面是所得答覆的簡明摘要。

配偶的作證資格

43%的受訪者認為，假如被告人的配偶願意出庭作證，法律應該容許他／她在每宗案件中作證。19%認為不應准許配偶作證，而餘下的 38%的受訪者不是表示不知道就是說無意見。

在那些認為配偶不應在每宗案件中均可作證的受訪者（佔總數 19%）之中，有 62%認為應該准許配偶在某些案件中作證。

強制配偶作證

19%的受訪者認為，即使被告人的配偶不願作供，法律亦應強制他／她在每宗案件中出庭作證。45%的受訪者則說法律不應強制被告人的配偶作證，而 46%的受訪者不是表示不知道就是說無意見。

在那些認為不應強制配偶在每宗案件中作證的受訪者（佔總數 45%）之中，有 36%認為在某些案件中，配偶仍應受強制作證。

對上述問題可能導致的後果作出的反應

有一種說法，假如法律強制夫妻一方在法庭上指證另一方，夫妻間的婚姻關係將會蒙受影響，因為他們不會彼此坦誠相待。有 56%的受訪者贊同這種說法。在另一方面，有 20%的受訪者不同意，其餘的 24%的受訪者則作出“不知道／無意見”的答案。

另有一種說法認為容許配偶在法庭上互相指證的做法是不對的，因為他們或會隱瞞事實，或者心存偏見。61%的受訪者同意這種說法，而年紀較輕的人所佔比率亦較高。在另一方面，18%的受訪者不同意這種說法，其餘的 21%的受訪者則作出“不知道／無意見”的答案。

38%的受訪者都同意，法律應容許被告人的配偶拒絕就被告人曾向他／她說過的任何說話作證，因為這是有特權的通訊。27%的受訪者則認為不應容許配偶這樣做。其餘的 35%的受訪者作出“不知道／無意見”的答案。

對具體例子的反應

詢問過受訪者對上述問題的認識及一般反應之後，調查員便按照指示給受訪者作出簡短的標準解釋（見問卷第 3 頁）。受訪者便

根據所得的基本知識，發表他們對一些具體例子的意見。這些意見詳情見上文提及的附錄。

離婚及同居者的地位對上述問題所做成的影響

現行法律規定：即使離婚後，有關人士一般仍不可以（亦決不能受強制）就離婚前所發生的事情，針對前配偶而作證。但是，59%的受訪者認為，被告人已離婚的配偶應該被視作其他證人一樣，可以出庭作證，主要原因是他們已不再是夫婦關係。

對於未結婚而以夫妻形式生活在一起的人，有35%的受訪者認為他們應該被當作已婚人士一樣看待，而28%則持相反意見。前者所持的主要理由是“他們（實際上）是夫妻”，而後者的理由是“他們並沒有合法的婚姻關係”。

調查結果摘要

祇有22%的受訪者可被視為對現行法律有所認識。

43%的受訪者認為，假如被告的配偶願意出庭作證，法律應該容許他／她在每宗案件中作證，而19%則持相反意見。

祇有19%的受訪者認為，即使被告人的配偶不願作證，法律亦應強制他／她在每宗案件中出庭作證，而45%則認為不應強制被告人的配偶這樣做。

56%的受訪者都同意，假如法律強制夫妻在法庭上互相指證，婚姻關係將會蒙受影響，因為夫妻不會彼此坦誠相待。

61%的受訪者都認為，容許夫妻在法庭上互相指證的做法是不對的，因為他們或會隱瞞事實，或者心存偏見。

38%的受訪者都同意，法律應容許被告人的配偶拒絕就被告人曾向他／她說過的任何說話作證，因為這是有特權的通訊。

經解釋現行法律之後，有更多的受訪者在回答具體例子的問題時都傾向於認為，假如被告人的配偶願意出庭作證，法律應容許他／她這樣做（作為一個一般性問題提出，未經解釋前，作如上答覆的受訪者有43%；相較之下，經過解釋之後，則有超過60%）。

59%的受訪者認為，被告人已離婚的配偶應該被視作其他證人一樣，可以出庭作證。

35%的受訪者認為，未結婚而以夫妻形式生活在一起的人應該被當作已婚人士一樣看待，而28%的受訪者則持相反意見。

報告書討論有關問題時，會再載述所得答覆詳情，作為進一步參考。

B. 機構調查

小組委員會準備了問卷交給各機構和抽選的個別人士填答。該委員會共收回 90 份填妥的問卷，並已加以分析。接受調查的機構名單，以及所得答覆的詳細摘要（連同受訪者在答覆中所提出的一般意見），都收錄在上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書附錄內。

調查結果顯示：58%的受訪者同意在某些案件中，可強制配偶互相指證；63%贊成配偶一般來說應有作證資格；53%認為可強制配偶為辯方作證；73%認為配偶應繼續有權拒絕透露夫妻間的通訊；就婚前及／或離婚後所發生的事情而言，70%認為離婚後的配偶應該被視作其他證人一樣，50%認為關於離婚所發生的事情，亦可以用同樣態度看待已離婚配偶；62%的受訪者反對將未結婚而同居的人士當作已婚配偶看待。

報告書討論有關問題時，會再載述所得答覆的詳情，作為進一步參考。

C. 結論

上述兩項調查為小組委員會提供了寶貴的指引。調查的準備工作有助小組委員會識別和說明各項主要問題。從問題的答覆中，小組委員會可以知道大眾對當時考慮中的各種改革方案的可能反應。大致上，小組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書都能反映調查所得的大多數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有兩點與大多數意見有所分歧，這在報告書裏都有討論（見第 1.3.4 段、第 8 章和第 19 章）。

這次意見調查的準備工作，進行及結果分析都有賴政務總署和高級統計師區景鉅先生鼎力襄助，法律改革委員會謹此致謝。

香港現行有關法律規定

香港法例第 221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982 年版本

證據

證人在刑事案件中的作證資格 1898 c.36s.1

54.(1) 每一個被控犯罪的人以及其妻子或丈夫，在訴訟程序的各階段均為辯方的合格證人，無論該被控的人是單獨被控抑或與他人共同而被控，

但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除非被控的人提出申請，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文的規定，被傳召出庭作為證人；
- (b) 有關任何被控犯罪的人，或其妻子或丈夫，未能作供一事，控方不得加以評論；
- (c) 除非被控的人提出申請，否則不得根據本條的規定傳召其妻子或丈夫出任證人，本條另有所述者除外；
- (d) 本條並無任何規定使丈夫可受強制透露妻子在婚後向他作出的任何通訊，或使妻子可受強制透露在婚後，丈夫向她所作的通訊；
- (e) 根據本條文規定成為證人的被告人，在接受盤問時可以被問及任何問題，儘管這些問題可能使他罪名成立；
- (f) 根據本條文被傳召作證的被告人，不得被問及——即或問及亦不須回答——任何可以顯示他曾作出或曾被控當時控罪以外的罪行，或曾因該罪行而被定罪，又或他品行惡劣的問題，除非——
 - (i) 證明他曾犯上述其他罪行或曾因該罪而被定

罪，就是證明他當時控罪成立的可接納證據；或

(ii) 他曾親自或透過律師向控方證人提出問題，目的是證明自己品格良好，或曾作供證明自己品格良好，或其辯詞性質或辯護方式對於檢控官或控方證人的品格有所詆毀；或

(iii) 他曾作出對同一訴訟的另一被告不利的證供；（經修訂，1981年50號，第2條）

(g) 除非法庭另有指令，否則，任何根據本條規定被傳召作證的人，必須在證人席上，或其他證人作證的地方作證。（1906年第14號，第2條，經已納入本條，經修訂，1948年第20號，第4條）

(2) 無論任何法律原則有何規定，受檢控者作供時毋須宣誓的權利，現予廢除。（增訂，1972年第34號，第9條）

傳召妻子或丈夫出任證人 1898 c.36 第4條第二附表 57.(1)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第57(1)條作出以下規定：“根據第二附表所列法規而被控的人的妻子或丈夫，可被傳召作為控方或辯方證人而毋須獲得被告的同意。”

(2) 第54條對根據普通法毋須得到被告同意而可傳召其妻子或丈夫出任證人的案件毫無影響。

第二附表

〔第57條〕

法例章次	簡 稱	參考法例
第16章	分居及贍養令條例	條例全文
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VI部（亂倫）和第XII部（性罪行暨涉及性方面的罪行）
第212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6，27，43，44和45條。如屬涉及對兒童或16歲以下青年構成身體傷害的罪行，則條例內任何其

他規定（請一併參看附錄
3）

（1906 年第 14 號，附表，已納入本附表。經修訂，1952 年第 29 號第 4 條；1970 年第 21 號，第二附表，及 1978 年第 1 號，第 8 條）

具體而言，上述各條款的作用是：凡根據下列法例而被檢控下列罪行的人，其妻子或丈夫可被傳召出任控方證人，而毋須徵得被檢控者的同意：

(a) 分居及贍養令條例（香港法例第 16 章）

丈夫如有下列某種行為，即已構成申請分居，監管或贍養等指令的理由：

- a) 嚴重毆打
- b) 遺棄
- c) 經常虐待妻子或子女
- d) 故意疏忽
- e) 患有性病而仍堅持與妻子性交
- f) 強迫賣淫
- g) 為一酗酒者或吸毒者

提及本條例實令人覺得奇怪，因為本條例實際上並無訂出任何刑事罪行。至於第 57(1)條的作用是否使妻子在申請分居及贍養令條例所列的指令時可針對丈夫而作供，則不甚明確。

(b)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VI 部（亂倫）及第 XII 部（性罪行暨涉及性方面的罪行）。

第 VI 部

亂倫

第 47 條 男子亂倫行為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的亂倫行為

第 49 條 親屬關係的驗證

第 50 條 有關罪項的檢控

第 51 條 律政司的許可

第 XII 部

性罪行暨涉及性方面的罪行

釋義

第 117 條 釋義

性罪行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9 條 以威脅促使女子賣淫

第 120 條 以欺詐手段促使女子賣淫

第 121 條 使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進行性交

第 122 條 非禮女子

第 123 條 與未滿 13 歲少女性交

第 124 條 與未滿 16 歲少女性交

第 125 條 與有缺陷者性交

第 126 條 誘拐未滿 16 歲的未婚少女

第 127 條 誘拐未滿 18 歲未婚少女進行性交

第 128 條 從有關父親、母親或監護人的監護中誘拐有缺陷者進行性交

爲了性目的而利用婦女

第 129 條 販運婦女來港或到外地

第 130 條 控制女子使作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1 條 促使女子賣淫

第 132 條 促使未滿 21 歲女子賣淫

第 133 條 促使有缺陷者賣淫

第 134 條 爲性交目的禁錮女子或禁錮女子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致令或慫恿未滿 16 歲少女賣淫或與未滿 16 歲少女性交或非禮未滿 16 歲少女

第 136 條 促使或慫恿有缺陷者賣淫

第 137 條 男子依靠娼妓的收入爲生

第 138 條 女子控制娼妓

第 139 條 經營賣淫場所

爲了不正當性目的而使用樓宇等

- 第 140 條 容許未滿 13 歲少女使用或於樓宇或船隻內性交
- 第 141 條 容許未滿 16 歲少女使用或於樓宇或船隻內賣淫或性交
- 第 142 條 容許有缺陷者使用或於樓宇或船隻內賣淫或性交
- 第 143 條 出租樓宇用作賣淫場所
- 第 144 條 租客等容許將樓宇或船隻用作經營賣淫場所
- 第 145 條 租客等容許將樓宇或船隻用作賣淫場所

雜項罪行及規例

- 第 146 條 向未滿 14 歲兒童作出猥褻行爲
- 第 147 條 引人作不道德行爲
- 第 148 條 在公共地方作出猥褻行爲
- 第 149 條 裁決控罪以外的罪行
- 第 150 條 例外的證明
- 第 151 條 男子依靠娼妓收入爲生案的搜查權力
- 第 152 條 一般搜查及沒收權力
- 第 153 條 不道德場所內物品的沒收及充公

(c) 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

- 第 26 條 （遺棄兒童以致危害其性命）
- 第 27 條 （負責照顧兒童或少年的人士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或少年）
- 第 43 條 （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
- 第 44 條 （非法轉讓擁有、監管或控制他人的權力，以換取有價值報酬）
- 第 45 條 （重婚）

本條例下任何導致兒童或 16 歲以下少年身體受傷害的罪行。

香港現行有關法律規定

香港法例第 8 章 證據 1979 年版本

訴訟當事人的
證供 (cf.1951
c.99, 第 2
條 ; 1853
c.83, 第 1 條)

5. 凡在法院進行的訴訟，訴訟當事人、雙方當事人的丈夫或妻子，以及由代表提出或進行訴訟、抗訴或辯訴的人士，以及這些人士的丈夫或妻子，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形外，均為合格證人，並可受強制出庭作供，根據法院的慣例，用口述或筆錄方式為訴訟其中一方或任何一方當事人作供。

(經修訂，1937 年第 27 號，附表)

丈夫及妻子的
證供 (cf.1951
c.99, 第 2
條 ; 1853
c.83, 第 1 條)

6. 本條例並無規定在任何刑事訴訟中，丈夫或妻子有資格或可受強制為或針對配偶而作證。

丈夫及妻子的
特權 1853
c.83, 第 3 條

7. 在刑事訴訟中，丈夫不得被強制透露妻子在婚後向他所作的任何通訊，而妻子亦不得被強制透露丈夫在婚後向她所作的任何通訊。

(經修訂，1908 年第 9 號，第 2 條，以及 1969 年第 25 號，第 2 條)

行房機會的證
據 1949 c.100

8. (1) 不論任何法律原則有何規定，在任何訴訟中，丈夫或妻子所作證明彼此在任何期間內有否行房的證供，均應予接納。

(2) 不論本條或任何法律原則有何規定，在任何訴訟中，丈夫或妻子不得被強制就上述事項作供。

(增訂，1950 年第 37 號，附表)

不得以由於犯
罪或有利害關
係為理由而剝
奪作證資格

9. 在任何訴訟中，不得以由於犯罪或有利害關係而無法律資格為理由，拒絕當事人要求傳召的證人在審訊或聆訊或訴訟的任何階段中，依法院的慣例，親自或以筆錄方式作證。

(1843 c.85 (經修訂，1911年第50號，第4條)
第1條)

刑事訴訟的被告除外 (cf. 1851 c.99 第3條)

10. 本條例並無規定任何在刑事訴訟中被控可經公訴或簡易程序治罪的罪名的人可受強制為或針對本身作證，亦無規定可以強制任何人在任何訴訟中回答任何可以使他自招罪責的問題。

(經修訂，1911年第50號；1911年第62號，附表)

香港盜竊罪條例 (香港法例第210章)

丈夫及妻子
1968, c.60 第
30條

31. (1) 本條例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雙方，以及屬於妻子或丈夫的財物，無論這些財物是否由於該段婚姻而帶來的權益。而且，本條例的應用，就如他們從未結婚或該項權益與該段婚姻毫無關係一樣。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都擁有權就任何罪行（無論是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下的罪行）控告妻子或丈夫，就像他們並非夫婦一樣。同時，提出這樣控訴的人，有資格在訴訟的任何階段中，為控方作證。

(3) 當某人在並非由該人的妻子或丈夫提出的訴訟中被控某罪，而該罪行涉及妻子或丈夫，或涉及屬於妻子或丈夫的財物時，則妻子或丈夫有資格在訴訟的任何階段中為辯方或控方作證，不論該被告人是單獨被控抑或與其他人共同被控，

但須符合下列情形：

(a) 妻子或丈夫不得受強制作證，或在作證時受強制透露被告人在婚後向她／他作出的通訊（除非根據普通法可強制這樣做）；以及

(b) 控方不得就她／他未能作證一事加以評論。

(4) 除非由律政司提出或得律政司同意起訴，否則，不得以某人偷竊或非法毀壞案發時屬於妻子或丈夫的財物，又或以某人試圖或慫恿或

串謀作出上述罪行等任何罪名起訴該人，

但須符合下列情形：

- (a) 某人在下述情況下被起訴時，則本條款並不適用——
 - (i) 該人被控與妻子或丈夫共同作出該項罪行；或
 - (ii) 案發時該人與妻子或丈夫根據司法判決或命令（不論由何處發出）並無同居義務；以及
- (b) 如由非配偶人士作出拘捕（倘無拘捕令），或經非配偶人士告發而發出拘捕令，則本條款不妨礙以某罪拘捕某人，或對被控的人加以拘留或准予保釋的行動。

英國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摘錄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第 80 條

80. 被告人的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

- (1) 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在任何訴訟中都有資格：
 - (a) 在符合下述第(4)款的規定下，作控方證人；以及
 - (b) 為被告人或任何與被告共同被控的人作證。
- (2) 在任何訴訟中，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在符合下述第(4)款規定下，可受強制為被告作證。
- (3) 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如無違反下述第(4)款的規定，被告的妻子或丈夫可在任何訴訟中，受強制為控方或為任何與被告共同被控的人作證：
 - (a) 控罪涉及毆打、傷害或恐嚇傷害被告人的妻子或丈夫、或案發時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人；或
 - (b) 控罪屬於性罪行，是被告涉嫌向在案發時年齡不足 16 歲的人作出的；或
 - (c) 控罪指被告試圖或串謀作出，或協助、教唆、勸使、誘使或煽動他人作出上述(a)段或(b)段所述罪行。
- (4) 夫婦二人共同被控犯了某罪時，任何一方都不得根據上述第(1)(a)，(2)或(3)款的規定而具有資格或可受強制在審訊中就該項罪行作證，除非該配偶由於認罪或其他任何理由而在該審訊中沒有或再沒有被判有罪之虞。
- (5) 在任何訴訟中，曾與被告結合，但現已不再有婚姻關係的人，有資格以及可受強制作證，就如他／她與被告從未結合過一樣。

- (6) 在任何訴訟中，當某人的年齡就第(3)款而言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時，則他在案發時的年齡就該第(3)款而言，應以法庭的決定為準。
- (7) 上述第(3)(b)款內“性罪行”是指在 1956 年性罪行法、1960 年對兒童有猥褻行為法、1967 年性罪行法、1977 年刑事法律法第 54 條或 1978 年保護兒童法下的罪行。
- (8) 控方不得就被告的妻子或丈夫未能作證一事加以評論。
- (9) 英國 1898 年刑事證據法第 1(d)條（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通訊）及 1965 年英國婚姻訴訟法第 43(1)條（與夫妻交合有關的證據）得停止生效。

1898 年英國刑事證據法第 1(d)條，參閱第 8 冊第 865 頁；該條款連同該法例其他一些條款其後根據第 V 部第 119(2)條及第 7 附表的規定而撤銷。

英國 1965 年婚姻訴訟法第 43(1)條，參閱第 17 冊第 218 頁；該條款其後亦根據第 V 部第 119(2)條及第 7 附表的規定而撤銷。

參考文獻目錄

1. 英國

刑法修訂委員會 (Criminal Law Revision Committee) — 報告書第 11 號，第 143-157 條 (1972 年) (Cmd 4991)，由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 (1984 年法例第 60 章) 第 80 條落實施行。

2. 加拿大

法律改革委員會 (Law Reform Commission) — 關於證據的研究論文 — 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 (1972 年)

法律改革委員會 — 報告書第 1 號及證據法，第 54 及第 57 條 (1976 年)

安大略省法律改革委員會 (Ontario Law Reform Commission) — 證據法報告書 (1976 年)。

3. 澳洲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Australia)，證據研究中期報告，1985 年，第 1 及第 2 冊，以及證人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研究論文第 5 號 (1981 年)。

南澳大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South Australia) — 關於配偶作證資格的報告書第 45 號。在兒童因傷致死或身體嚴重受傷的刑事檢控中出任證人 (1978 年) — 由 1983 年證據法修訂法 (第 2 號) 落實施行。

塔斯馬尼亞島法律改革委員會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Tasmania) — 報告書第 15 號，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1976 年工作文件及 1976 年報告書。1977 年補充報告書 — 部分內容由 1981 年證據法修訂法落實施行。

維多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 (Law Reform Commission for Victoria) — 報告書第 6 號 1976 年配偶證人 (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 報告書 — 由 1970 年刑事罪行 (配偶證人的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 法落實施行。

維多利亞州首席按察司轄下法律改革委員會（Victoria's Chief Justice's Law Reform Committee）——墨爾本報告書第 18 號。1965 年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報告書。

西澳大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報告書第 31 號——配偶在刑事訴訟中的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1974 年工作文件及 1977 年報告書。

昆士蘭州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Queensland）——與證據條例草案（1975 年）有關的工作文件第 13 號及報告書第 19 號。

新南威爾士州法律改革委員會（New South Wales Law Reform Commission）——有關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的討論文件（1980 年）。

西澳大利亞州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Western Australia）——配偶在刑事訴訟中的作證資格及可強制性報告書（1977 年）。

4. 愛爾蘭

法律改革委員會（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配偶作證的資格及可強制性問題報告書第 13 號——1985 年。